

目 录

第一部分 日常管理	1
学生管理规定	1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7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实施办法	20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83
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办法	86
学费等费用收缴管理办法	89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92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94
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94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98
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121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133
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133
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138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143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145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	147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149
第四部分 资助政策	153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办法	153
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160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	162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166
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168
学生资助对象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171

新生“爱心助学券”申请管理办法	176
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179
学生“义工”制度	181
学生“阳光助跑”项目实施办法	184
第五部分 阳光工程	188
学生阳光工程实施意见	188
第六部分 学生公寓管理	211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211
第七部分 校园安全管理	222
校园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22
第八部分 学生党员管理	226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226
学生党员发展管理办法	232

第一部分 日常管理

学生管理规定

浙旅院学（2017）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学生成为旅游业未来之栋梁，以投身旅游事业为己任，勤奋好学，遵纪守法，诚实待人，信守承诺，热爱祖国，秉承励志、惟实、博爱、精致的校训，弘扬和礼勤进的旅院精神，做德才双馨、品学兼优的新时代大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具体详见资助工作体系的有关规定；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各项资助后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按《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传销活动；不得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

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规定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具体规定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网络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具体规定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比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各种评优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具体规定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对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和进修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浙旅院学〔2022〕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国家建设需要的合格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结合我国旅游行业的要求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范。

第二条 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均需遵守此规范。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进行任何活动时，必须遵守该活动场所相关规定，如：教学场所、学生公寓、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具体要求详见《学生手册》相关制度。

第二章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第四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第三章 礼仪规范

第五条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学生在校期间，按旅游行业要求规范仪容仪表。男生头发不可过长（前不盖眼、不留鬓角、侧不过耳、后不过衣领），不留须、不戴耳环；女生职业妆容；发色自然不夸张，倡导不染发；不穿奇装异服，衣冠不整、穿拖鞋（包括时装拖鞋）、背心（含女士时装背心）等不得进入校内教学楼、图书馆、实训楼、自修室、食堂等公共场所。

第六条 规范着装，搭配得体。学生在校期间，逢周一、周二须按规定穿着熨烫平整的校服，并保证校徽、领巾、领带、鞋袜等搭配完整统一；遇重要集会及场合应按规定穿着校服。

第七条 举止文雅，谨守道德。遵守旅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做到公私分明、诚实善良、克勤克俭、热情大度、不卑不亢、耐心细致、好学向上。不说粗话脏话，不做有损旅游行业、学校和大学生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第八条 尊师敬长，言行文明。做到尊师重教，团结同学，文明礼貌，乐于助人。同学间及路遇师长应问早道好，相互礼让。积极参与课堂活动，加强同学间的交流，做到关心他人，宽容他人。意见不一致时，换位思考，协商解决。

第四章 校园常规

第九条 早睡早起，积极锻炼。生活有规律，按时作息，熄灯后按时就寝，就寝时间不大声喧哗、聊天，不随意出入寝室，在寝室内的活动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遵守公序良俗。按要求参加晨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条 按时上课，规范出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提前十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上课铃响后立即就座；除特殊情况外，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需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获批准。

第十一条 努力学习，诚信守纪。遵守课堂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上课时认真听讲，不随意走动，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不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不打瞌睡；独立完成并按时上交作业，不敷衍，不抄袭；遵守考试纪律，尊重监考人员，不违纪，不作弊。

第十二条 活动会议，气氛良好。参加各类活动、会议应不迟到、不早退，精神饱满，安静听讲，不做无关的事。

第十三条 优美校园，你我有责。保持校园及教室等学习环境整洁、优美和安静；不在教室吸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或将杂物放置于抽屉内，不在黑板、墙壁、桌椅和布告栏等处乱涂乱画，不将食物、

饮料带入教学楼、实训楼、自修室、图书馆等教学场所。

第十四条 排队就餐，文明用餐。遵守食堂管理制度，自觉排队就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用餐后主动将餐盘放到回收处，不乱倒剩菜剩饭。

第五章 纪律规范

第十五条 正气凛然，信念坚定。不制造事端，不煽动闹事；不参与反动舆论，不成立和参与非法组织，不策划和参与非法活动以及其它破坏正常学习、生活秩序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参与邪教及黄、赌、毒活动。

第十六条 服从管理，维护安定。不拉帮结派，不搞小圈子；不制造骚乱，不打架斗殴；不吸烟，不酗酒；不擅自外宿，不留宿外人；不随意向宿舍，走廊、窗外扔垃圾、倒水；不观看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未经批准，不在校园内参与经商活动。

第十七条 节约用水，安全用电。遵守公寓管理规定，不得破坏宿舍内供水设施及用电设施，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违禁电器、不养宠物，不得私自接电，不得使用明火；服从公寓调整。

第十八条 文明上网，抵制成瘾。自觉遵守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倡导网络文明和网络道德，不道听途说，不造谣惑众，不对他人进行人身和人格攻击，不传播不健康的信息，不沉迷网络游戏，不浏览黄色网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按《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本行为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规范同时废止。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旅院学（202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学生。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处分类型

对于违纪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下列几种：

1. 警告，处分期6个月；
2. 严重警告，处分期6个月；
3. 记过，处分期12个月；
4. 留校察看，处分期12个月；
5.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解除

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学生，期满后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

分申请，经负责处分的部门核准并发文解除处分；尚在处分期内且面临毕业的学生，欲提前解除处分，应在毕业前完成一定工时的义工服务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鉴定并同意后，报负责处分的部门核准并发文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该处分影响。

第六条 批评教育

学生有违反日常行为规范的行为，但情节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学期内每受到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1. 态度恶劣、拒绝说明违纪事实或隐瞒真相的。
2. 对同学或学校工作人员诽谤、辱骂、殴打、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
3.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4. 在处分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的。
5. 其他应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在处分期内再次受到纪律处分，均在原处分等级或现违纪对应处分等级（就高）的基础上加重一档处理；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在现违纪对应处分等级（就高）的基础上加重一档处理。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1.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态度良好。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检举揭发的。
3. 其他可从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在纪律处分期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1. 取消评奖评优、困难资助、出国留学、境外研修、交换生等资格。
2. 已获奖、助学金者，停发其奖、助学金，情形特别恶劣的，追回已发放金额。
3. 担任学生干部者，撤销其一切职务。
4. 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者，参照学校组织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处分程序

1. 有关学生日常行为等学生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具体由二级学院学工办负责实施，由学生处审核发文；有关学生旷课、考风考纪等教学管理方面的违纪处分，具体由二级学院教科办负责实施，由教务处审核发文。

2. 二级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学生处分意见后，向归口部门书面提出，并附违纪材料。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的处分，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和相关影响，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5.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如无异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离校手续，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做好记录。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诉的受理部门为学校办公室，具体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纪律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均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细则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经公安机关通报涉嫌刑事犯罪或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受到治安处罚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4. 违反公序良俗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给予下列处分

1. 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不尊重教师，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2. 学生上课、实训、实习、早晚自习等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准续假均作旷课处理。旷课学时以实际发生计，实训实习类一天以6学时计；晚自习一次以1学时计；早自习一次以0.5学时计；迟到或早退两次以0.5学时计。旷课数以一学期为周期，按如下办法处理：

(1) 旷课 16 学时—26 学时（含），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26 学时—38 学时（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38 学时—48 学时（含），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48 学时—60 学时（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60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行为参照学生手册中《关于严格考风、加强考试工作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影响校园文明、扰乱学校正常管理秩序，给予下列处分

1. 在校园着奇装异服、发色怪异、异常交往等不符合大学生形象，做出有违公序良俗的行为，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2. 穿拖鞋、背心，带食物进入教学楼、实训室、图书馆、自修室等学习、实训场地，对不听劝阻、强行闯入者，给予警告处分。

3. 在教室内就餐或将餐饮垃圾丢弃在教室内，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4. 擅自在校园内举行引发人群聚集或聚众起哄等行为，引发安全隐患及破坏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5. 在校园内无视作息制度大声喧哗或言语侮辱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6. 阻碍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正常工作，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7.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违规进入禁止场所等，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8. 在校园内书写、张贴、散发危害校园稳定的标语、漫画、传单、光盘等信息资料，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 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摊或兜售违禁、违规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10. 参与赌博（含网络赌博、博彩、赌球等）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赌博者或再犯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11. 参与打砸公共财物，起哄、借故投掷物品等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12. 在校园内吸游烟且不听劝阻者，在寝室或教学场所内吸烟（含

电子烟)者或被发现烟蒂者,给予警告处分;因此引发明火等消防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13. 聚众饮酒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因醉酒导致没有行动能力需外力协助者,或酒后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14. 发生非婚性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政策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信息安全或网络文明规范,给予下列处分

1. 自行建立或使用除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外的方式进行国际联网(俗称网络“翻墙”)、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或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2. 网上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者,或利用网络故意制造与传播危害校园安全、损害学校声誉、破坏学校稳定的信息者,视为严重违纪违规。一经查实,一律开除学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 传播淫秽、暴力及有违公序良俗等信息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4. 在网上制造或传播病毒、从事破坏他人网站或邮箱、窃取他人密码等黑客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未经允许公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网上恶意攻击、辱骂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6. 通过发送侮辱、恐吓信息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7. 组织或参与网络诈骗、非法网上直播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

处分。参与网络刷单、刷信誉、裸聊、招嫖等涉嫌违法和违反公序良俗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8.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利用或透露他人信息为己谋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9. 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参与洗钱、引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影响、干扰学生公寓正常管理秩序，给予下列处分

1. 不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未事先请假且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者，或故意遮挡面部以躲避公寓门禁人脸识别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在寝室住宿假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2. 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3. 在宿舍留宿他人，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即刻改正，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妨碍校园安全或公共安全者，给予下列处分

1. 在学生公寓、教室、实训室等场所私拉乱接用线路，拥有或使用违禁电器（电炊器具类，如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磁炉、电饭锅、电冰箱、制冰机等；发热电器类，如卷发棒、夹发板、电熨斗、电暖器、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类，如大于1000瓦的电吹风等；以及“三无”电器产品）等行为，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2. 因违规使用电器（含离开寝室未断电），导致电路损坏或引发明火、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3. 非法持有、贩卖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滥用精神类药物、成瘾性物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4. 制造、销售、储存、携带、运输或使用剧毒、易爆、易燃、放

射性等危险物品或管制刀具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5. 盗窃、诈骗、非法占用或使用、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 (1) 实施以上行为，但未得逞的，给予警告处分；
- (2) 涉案金额不满 500 元，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 (3) 涉案金额在 500—2000 元，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 (4) 涉案金额超过 2000 元，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5) 明知是赃物而帮助销赃或窝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6.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1) 双方动手打人但未造成明显伤害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微伤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单方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单方故意寻衅滋事的，应从重处分；

(3) 虽未动手打人，但因言语侮辱、怂恿、提供条件等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4)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5) 聚众打架行为（指 3 人及以上），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持械打架、醉酒滋事、蓄意报复、主动攻击（指先用肢体攻击对方）等行为，从严处分。

7.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或点燃明火等，不听学校工作人员劝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如引发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8. 擅自接触公章、保密文件、档案或其他密级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9. 性骚扰或猥亵他人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发生性侵犯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 有卖淫、嫖娼或其他严重违法反公序良俗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违反校园其他公共安全者，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正式且有安全隐患的方式进出校园或校园内其他场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12. 违反国家、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挪用、移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财物损坏者，照价赔偿。

13. 在疫情防控等各类涉及公共安全事件中，违反校园应急管理要求，经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危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对违反法律法规，瞒报、虚报、缓报行程信息或不主动上报登记、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有以下弄虚作假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1. 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就业创业补贴等各项资助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同时，收回已发的资助。

2. 代课、代签到、代阳光跑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对事件各方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组织者（中介、群主等），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3. 私自涂改、伪造各类证件、证明或公章、签字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在校内

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非法活动、邪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参与非法传销者，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非法传销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4. 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5.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团体者，未经批准为校外组织、人员提供校内场所举办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6. 未经批准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或危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7. 在校园内或者以本校学生为对象，开展或者协助他人开展放贷业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余未达到处分等级的违纪行为及尚在处分期需在毕业前提前解除等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制定相关处理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列举到的学生违纪行为，可根据其行为事实做出相应的处分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实施办法

浙旅院学（202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旅游人才。

第二条 我校全体在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提升评定。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提升总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方可毕业，并依据总成绩在毕业时颁发“学生综合素质证书”。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学年成绩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各类评奖评优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依托“智慧社区”平台实现赛事及活动的发布、过程记录、结果赋分，确保数据客观、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及学生干部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

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 5 名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作小组，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年成绩的审核和初评工作。

第三章 指标体系与赋分规则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指标体系分为五大模块：

德育素质（M1）：包括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升心理素质等二级指标，该模块学年满分为 25 分。

专业素质（M2）：包括创新能力、专业技能、国际视野等二级指标，该模块学年满分为 30 分。

体育素质（M3）：包括健康观念、身体素质、运动习惯、体育特长等二级指标，该模块学年满分为 15 分。

美育素质（M4）：包括审美观念、艺术修养、文艺特长等二级指标，该模块学年满分为 15 分。

劳育素质（M5）：包括劳动观养成、日常生活劳动、服务性劳动、创造性生产劳动等二级指标，该模块学年满分为 15 分。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过程管理依托线上系统开展，各指标体系中的赛事及活动原则上均须通过“智慧社区”平台实施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相关数据由系统对接自动赋分。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获奖的认定时间以活动组织方比赛成绩公示期结束时间开始计算，无明确公示文件或网页的情况下，以奖项的落款时间为准；集体荣誉或项目减半加分。

校外活动实行《活动、赛事白名单》认证制度，仅限白名单内赛事活动由相应二级部门通过智慧社区统一导入参与及获奖记录。白名单每学年集中更新一次，新增或临时调整事项需经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或学科竞赛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纳入当年度指标范围。对未列入白名单但确属可予认定的特殊情况，学生可通过智慧社区平台提交佐证材料，经审核认定后计入综合素质成绩。所有校外活动记录最终以智慧社区平台审核生效数据为准。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年成绩赋分规则：

模块（M）基准得分=该模块学年满分*0.6，低于基准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超过模块（M）基准得分，则模块（M）得分按照超过模块（M）基准得分者排名，对应A（10%，得分为该模块学年满分）、B（40%，得分为该模块学年满分*0.9）、C（40%，得分为该模块学年满分*0.8）、D（10%，得分为该模块学年满分*0.7）等级。省级及以上获奖、荣誉为加分项。

综合素质提升学年成绩=（M1+M2+M3+M4+M5）学年得分+学年加分项得分*0.2。

与综合素质提升学年成绩得分强相关的“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国奖特别奖”“阳光标兵”“星级班级”“星级寝室”等荣誉，不再重复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总成绩，由学生在校期间各学年成绩累计形成。

综合素质提升最终成绩=（M1+M2+M3+M4+M5）总得分+全部加分项得分*0.2。

总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总分在 60-70（不含）为“合格”，总分在 70-80（不含）为“良好”，总分在 80 以上为“优秀”，其他特殊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审核，提交学生处认定。

第四章 成绩审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作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基础表现与特别表现相结合、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学生日常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记录，如实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年成绩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从秋季学期第二周开始，认定时间范围为上年度九月初至本年度八月底。

第十四条 审定程序分个人核查、班级初审、二级学院终审。

个人核查：学生自行核查本人上学年各指标体系得分，如有实际已参与但系统未记录活动，可通过“智慧社区”提交支撑材料发起申报，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班级初审：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作小组核查自主提交材料真实性。

二级学院终审：公示 3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并依据《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相关文件中与本文冲突的条款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指标体系一览表

附件：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指标体系一览表

1. 标注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学科竞赛委员会的赛事及活动需要通过“智慧社区”发布，全程数字化管理，学生报名、参与及获奖情况实现自动赋分。
2. 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的成绩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每学年审定一次，截止期为下学期开始日期。
3. 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获奖的认定时间以活动组织方比赛成绩公示期结束时间开始计算，无明确公示文件获网页的情况下，以奖项的落款时间为准；集体荣誉或项目减半加分。
4. “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国奖特别奖”“阳光标兵”“星级班级”“星级寝室”等与综合素质提升总成绩强相关的荣誉，不纳入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统一列入“学生个人成长画像”荣誉墙。
5. 校外活动实行《活动、赛事白名单》认证制度，白名单每学年集中更新一次，新增或临时调整事项需经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或学科竞赛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纳入当年度测评范围。对未列入白名单但确属可予认定的特殊情况，学生可通过智慧社区平台提交佐证材料，经审核认定后计入测评成绩，学生自行申报获奖情况为开学第一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 (25分)	1.1 坚定理想信念	观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二级学院	1		
		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二级学院	1		
		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2		
		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3		
		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4		
		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二级学院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1 坚定理想信念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观看“四史”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二级学院	1		
		参与“四史”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二级学院	1		
		参与“四史”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2		
		参与“四史”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1 坚定理想信念	参与“四史”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4		
		参与“四史”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6		
		“四史”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二级学院	2		
		“四史”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4		
		“四史”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6		
		“四史”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四史”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1 坚定理想信念	提交入党申请书	基础指标		组织部、二级学院	1		
		获党校结业证书	基础指标		组织部、二级学院	2		
		获得党校“优秀学员”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二级学院	3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二级学院	4		
		成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二级学院	10		
		完成青马工程（“青春同路”人才学院）培训	基础指标		团委	2		
		获得青马工程（“青春同路”人才学院）培训“优秀学员”	增值性指标		团委	4		
		获得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相关表彰（院级）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团委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1 坚定理想信念	获得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相关表彰（校级）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团委	5		
		获得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相关表彰（市级）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团委	6		
		获得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相关表彰（省级）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团委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获得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相关表彰（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团委	2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被聘为“勤小进”朋辈先锋队成员（院级）	增值性指标		各二级学院	2		
		被聘为“勤小进”朋辈先锋队成员（校级）	增值性指标		组织部、团委	4		
		“勤小进”朋辈先锋队-“80、90、00”青马宣讲团承担宣讲任务	增值性指标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勤小进”朋辈先锋队-青媒宣传队承担宣传任务	增值性指标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4		
	1.2 厚	军训达合格以上成绩	基础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二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植爱国主义情怀				学院			
		获评军训先进个人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	4		
		获评军训先进集体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	4		
		观看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1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1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2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2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4		
		参与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6		
		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4		
		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6		
		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2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至总分。
		观看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参与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院	1		
		参与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参与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参与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参与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2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国家安全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观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二级学院	1		
		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二级学院	1		
		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2		
		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4		
		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二级学院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宣传统战部、团委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观看法治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	1		
		参与法治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	1		
		参与法治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2		
		参与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3		
		参与法治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4		
		参与法治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6		
		法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	2		
		法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法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6		
		法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法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安全保卫部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观看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二级学院	1		
		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二级学院	1		
		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2		
		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4		
		参与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6		
		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2		
		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4		
		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6		
		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生态文明教育（绿色校园、低碳环保等）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后勤服务处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院级）	增值性指标		各二级学院	2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校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6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市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省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15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成员（院级）	基础指标		各二级学院	2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4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志愿者服务团队成员	基础指标		团委	4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新生班助队伍成员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4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春晖义工队伍成员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4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学生体育指导员	基础指标		公共教学部	4		

-----日常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教官大队（国旗护卫队）成员	基础指标		安全保卫部	4		
		“和小礼”社区自治队各分队负责人	基础指标		安全保卫部	6		
		担任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基础指标		团委	8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基础指标		团委、各二级学院	6		
		担任团支书、班长、社团负责人，院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基础指标		各二级学院	4		
		担任班委、寝室长，院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	基础指标		团委、各二级学院	2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开除学籍）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100		减分项，减至总分

-----日常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留校察看）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30		减分项，减至总分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记过）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20		减分项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严重警告）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15		减分项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警告）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	-10		减分项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含宿舍管理、实训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	-5		减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二级学院	-5		减分项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不良，有学术、考试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二级学院	-5		减分项
		发生违约、网络刷单、帮信、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计划财务处、二级学院	-5		减分项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负性指标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5		减分项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5		减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3 加强品德修养	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通过智慧社区报名参加活动后，无故缺席活动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减分项
	1.4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勤小进”朋辈先锋队-“专创融合”青牛研创队成员	基础指标		创业学院	4		
		“勤小进”朋辈先锋队-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服务团队成员	基础指标		招生就业处	4		
		观看职业生涯（就业、创业等）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1		
		参与职业生涯（就业、创业等）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1		
		参与职业生涯（就业、创业等）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2		
		参与职业生涯（就业、创业等）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4 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参与职业生涯（就业、创业等）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4		
		参与职业生涯（就业、创业等）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6		
		职业生涯教育（就业、创业等）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2		
		职业生涯教育（就业、创业等）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4		
		职业生涯教育（就业、创业等）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6		
		职业生涯教育（就业、创业等）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职业生涯教育（就业、创业等）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招生就业处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5 提升心理素质	观看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1		
		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1		
		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2		
		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3		
		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4		
		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6		
		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5 提升心理素质	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6		
		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8		加分项，可不受模块限制，加至总分。
		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10		加分项，可不受模块限制，加至总分。
		获得优秀心理委员等心理素质相关表彰（院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获得优秀心理委员等心理素质相关表彰（校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6		
		获得优秀心理委员等心理素质相关表彰（市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8		

-----日常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德育素质（25分）	1.5 提升心理素质	获得优秀心理委员等心理素质相关表彰（省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10		
		获得“全国百佳心理委员”心理素质等相关表彰（国家）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0		
专业素质（30分）	2.1 学业成绩（单列，不计入综合素质维度）	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总加权平均成绩	基础指标		教务处	0		
	2.2 创新能力	观摩学科竞赛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1		
		参与 A 类学科竞赛（国际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10		
		参与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2 创新能力	参与 A 类学科竞赛（省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6		
		参与 A 类学科竞赛（市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5		
		参与 A 类学科竞赛（校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4		
		参与 A 类学科竞赛获奖（院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二级学院	2		
		A 类学科竞赛获奖（国际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20		加分项，分值 x0.2，加至总分。
		A 类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15		加分项，分值 x0.2，加至总分。
		A 类学科竞赛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2 创新能力	A类学科竞赛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6		
		A类学科竞赛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4		
		A类学科竞赛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二级学院	2		
		参与B类学科竞赛（国际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5		
		参与B类学科竞赛（国家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4		
		参与B类学科竞赛（省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3		
		参与B类学科竞赛（校级）	基础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1		
		B类学科竞赛获奖（国际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2 创新能力	B类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6		
		B类学科竞赛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4		
		B类学科竞赛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学科竞赛委员会	教务处	2		
		专业相关成果获得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文创作品等）	增值性指标		科研处	10		
		专业相关成果获得发明专利	增值性指标		科研处	30		
		专业相关成果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增值性指标		科研处	10		
		专业相关成果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增值性指标		科研处	10		
		专业相关方案、商业化应用、数字化成果等获得行业企业采纳	增值性指标		科研处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2 创新能力	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增值性指标		科研处	10		
		参与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院级）	基础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1		
		参与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校级）	基础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3		
		参与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市级）	基础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4		
		参与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省级）	基础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8		
		参与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国家级）	基础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10		
		主持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院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2 创新能力	主持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校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6		
		主持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市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8		
		主持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省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12		
		主持学术科技创新、科研、资助性发展项目（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	15		
	2.3 专业技能	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五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20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四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15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三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8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二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4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日常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3 专业技能	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一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2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四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15		
		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三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8		
		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二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4		
		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一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2		
		获评专业技能类(如青年岗位能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校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4		
		获评专业技能类（如青年岗位能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市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3 专业技能	获评专业技能类（如青年岗位能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省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14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获评专业技能类（如青年岗位能手、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2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2.4 国际视野	获得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PRETCO）B级合格证书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2		
		获得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CET-3）合格证书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证书达425分（含）以上成绩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证书达550分（含）以上成绩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8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证书达425分（含）5以上成绩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4 国际视野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证书达 520 分（含）以上成绩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20		
		英语类国际考试-雅思 \geq 5.5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10		
		英语类国际考试-托福 \geq 50	增值性指标		教务处	10		
		参与海外海外研学与实习	基础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4		
		参与国际校企合作项目	基础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4		
		获得国际职业技能认证证书	增值性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20		
		参与鲁班工坊等“职教出海”项目的建设	基础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4		
		在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职教出海”项目的建设中获得表彰（校	增值性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专业素质（30分）	2.4 国际视野	级)						
		在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职教出海”项目的建设获表彰（市级）	增值性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8		
		在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职教出海”项目的建设获表彰（省级）	增值性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在鲁班工坊、丝路学院等“职教出海”项目的建设获表彰（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国际教育学院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体育素质（15分）	3.1 健康观念	观看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1		
		参与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	1		

-----日常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3.1 健康观念				教学部、二级学院			
		参与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2		
		参与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3		
		参与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4		
		参与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3.1 健康观念	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2		
		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4		
		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6		
		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8		
		健康教育(含防艾、急救等)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公共教学部	10		加分项, 分值 x0.2, 加至总分。
	3.2 身	体测成绩合格[60(含)-70]	增值性		公共教学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体素质		指标					
		体测成绩中等[70(含)-80]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3		
		体测成绩成绩良好[80(含)-90]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6		
		体测成绩成绩优秀[90(含)-100]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10		
	3.3 运动习惯	观看体育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参与体育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参与体育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2		
		参与体育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3.3 运动习惯	参与体育活动 (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参与体育活动 (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6		
		每天运动一小时总积分当学期排名前 10%, 或获评月度“运动之星”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10		
		每天运动一小时总积分当学期排名前 10%至 30%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6		
		每天运动一小时总积分当学期排名前 30%至 60%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4		
		每天运动一小时总积分当学期排名前 60%至 100%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当学期阳光跑达标	基础指标		公共教学部	4		
	3.4 体育特长	体育赛事活动获奖 (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3.4 体育特长	体育赛事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3		
		体育赛事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8		
		体育赛事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10		加分项, 分值 x0.2, 加至总分。
		体育赛事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20		加分项, 分值 x0.2, 加至总分。
		运动员等级证书(国际健将)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50		参照最新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运动员等级证书(健将)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30		参照最新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3.4 体育特长	运动员等级证书 (国家一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20		参照最新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运动员等级证书 (国家二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15		参照最新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大众三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4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大众二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6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3.4 体育特长	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大众一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8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精英二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10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精英一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15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大众田径健身技术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体育素质 (15分)	3.4 体育特长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 (二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8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 (一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10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大众选手等级 (精英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15		参照最新版《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 (15分)	4.1 审美观念	观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观看“人文铸旅”大讲堂美育浸润讲座	基础指标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观看“高雅艺术进校园”美育浸润活动	基础指标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观看“中国服务之美——卓越技能展演”	基础指标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观看“中国服务之美——美育优秀成果展示”	基础指标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观看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15分）		完成学校图书馆推荐经典书籍阅览	基础指标		图书馆	2		
	4.2 艺术修养	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2		
		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3		
		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15分）	4.2 艺术修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高雅艺术进校园”美育浸润活动成员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中国服务之美——卓越技能展演”成员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高雅艺术进校园”美育浸润活动获奖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6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15分）	4.2 艺术修养							工程
		“中国服务之美——美育优秀成果展示”成员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中国服务之美——校外教学实践项目”成员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人文铸旅—以美化人”工程
		“中国服务之美——校外教学实践项目”获奖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6		
		参与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1		
		参与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2		
		参与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市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15分）	4.2 艺术修养	参与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省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参与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国家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6		
		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二级学院	2		
		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4		
		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市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6		
		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省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8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人文素养教育主题活动获奖（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公共教学部	1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15分）	4.2 艺术修养	原创文艺作品被校官微、“旅院阳光学工”、《芳草地》收录	增值性指标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公共教学部	1		文艺作品需弘扬正能量
		原创文艺作品被纸质媒体收录（市级）	增值性指标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公共教学部	3		文艺作品需弘扬正能量
		原创文艺作品被纸质媒体收录（省级）	增值性指标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公共教学部	6		文艺作品需弘扬正能量
		原创文艺作品被纸质媒体收录（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公共教学部	8		文艺作品需弘扬正能量
		原创文艺作品被网络媒体收录，单条点赞量超 1000 次	增值性指标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公共教学部	2		文艺作品需弘扬正能量
	4.3 文艺特长	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初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4		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15分）	4.3 文艺特长							术类考试所颁发的证书
		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中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6		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艺术类考试所颁发的证书
		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高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8		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其授权的机构组织的艺术类考试所颁发的证书
		获取文艺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五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10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美育素质（15分）	4.3 文艺特长	获取艺术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四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8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获取艺术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三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6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获取艺术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二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4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获取艺术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技能证书（一级）	增值性指标		公共教学部	2		国家职业资格网可查询
劳育素质（15分）	5.1 劳动观养成	《劳动教育》线上课程成绩合格[60（含）-70]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1		
		《劳动教育》线上课程成绩中等[70（含）-80]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劳动教育》线上课程成绩良好[80（含）-90]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3		
		《劳动教育》线上课程成绩优秀[90（含）-100]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1 劳动观养成	参与劳动主题辩论赛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1		
		劳动主题辩论赛获奖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参与“最美劳动时刻”主题摄影比赛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1		
		“最美劳动时刻”主题摄影比赛获奖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完成劳动心理调试技巧的学习与分享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完成“学生说劳模故事”短视频制作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在媒体上发布劳动教育主题相关作品（如摄影、短视频等），单条点赞量超 1000 次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参与“学生说劳模故事”宣讲比	基础		学生工作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 育 素 质 （ 15 分）	5.1 劳动 观养成	赛	指标					
		“学生说劳模故事” 宣讲比赛获奖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观看劳动观养成教育主题活动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1		
		参与劳动观养成教育主题活动（院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1		
		参与劳动观养成教育主题活动（校级）	基础指标	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2		
	5.2 日 常生活 劳动	参与“绿色校园”行动	基础指标		后勤服务处	2		
		“绿色校园”相关方案、作品被学校采纳	增值性指标		后勤服务处	3		
		参与“寝室焕新”劳动任务	基础指标		后勤服务处	2		
		寝室卫生获校级优秀	增值性		后勤服务处	1		

-----日常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2 日常生活劳动		指标					
		寝室卫生被评为脏乱差寝室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减分项
		个人形象管理——完成“最美制服照”劳动任务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1		
		个人形象管理——“最美制服照”获奖（院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个人形象管理——“最美制服照”获奖（校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4		
		个人形象管理——制服着装不符合规范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减分项
		个人形象管理——未按要求穿着制服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5		减分项
		完成节假日“亲情劳育日”家务劳动任务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1		
		完成“十个一”寒暑假居家劳	基础		学生工作部	2		

-----日常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2 日常生活劳动	动任务	指标					
		获评“劳动教育十佳家校互助型家庭”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4		
		完成学工基地劳动实践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完成学农基地劳动实践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参与其他日常生活劳动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		
	5.3 服务性劳动	参与“美丽校园”创建	基础指标		后勤服务处、二级学院	2		
		获评“美丽校园”创建先进个人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	4		
		获评“美丽校园”创建先进班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3 服务性劳动	在“美丽校园”创建中被评定为所负责公共区域卫生不合格	负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	-2		减分项
		参与校园活动志愿服务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2		
		参与朋辈志愿服务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2		
		参与社区基层志愿服务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2		
		参与环境保护志愿服务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2		
		参与校外大型赛事活动志愿服务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4		
		参与抗震救灾志愿服务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4		
		参与社会实践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3 服务性劳动	获评“一星志愿者”	增值性指标		团委	4		
		获评“二星志愿者”	增值性指标		团委	6		
		获评“三星志愿者”	增值性指标		团委	10		
		获评“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称号（院级）	增值性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2		
		获评“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校级）	增值性指标		团委	4		
		获评“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市级）	增值性指标		团委	8		
		获评“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省级）	增值性指标		团委	14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3 服务性劳动	获评“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团委	20		加分项，分值x0.2,加至总分。
		获得“救护员证”等志愿服务相关的证书	增值性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4		
		参与其他服务性劳动	基础指标		团委、二级学院	2		
	5.4 创造性生产劳动	参加职业体验、见习活动	基础指标		教务处、二级学院	2		
		参与虚拟仿真等文旅新技术体验与应用	基础指标		教务处、二级学院	2		
		成为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导工作室的学员	基础指标		教务处、二级学院	4		
		观看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导工作室的相关活动	基础指标		教务处、二级学院	1		
		参与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导工作室的相关活动	基础指标		教务处、二级学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指标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4 创造性生产劳动	完成专业实习实训	基础指标		教务处、二级学院	4		
		参与校内勤工助学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至少完成 40 工时的工
		主持创新创业实践	基础指标		创业学院	10		营业执照
		参与其他服务性劳动	基础指标		学生工作部	2		
		获青年工匠、劳动模范等荣誉表彰或奖励（校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6		
		获青年工匠、劳动模范等荣誉表彰或奖励（市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8		
		获青年工匠、劳动模范等荣誉表彰或奖励（（省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14		加分项，分值 x0.2，加至总分。

-----日常管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指标 类型	认证机构	责任部门	分值 标准	数据 来源	备注
劳育素质（15分）	5.4 创造性生产劳动	获青年工匠、劳动模范等荣誉表彰或奖励（（国家级）	增值性指标		学生工作部	20		加分项，分值 x0.2，加至总分。

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21〕3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纪律管理，促进学生积极参加和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与各项活动，树立优良的学风，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考勤要求

1. 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时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2. 学生考勤范围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教学、早晚自习、实习、军训以及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会议、活动等。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未续者，均作旷课处理。

3. 学生周日至周四须住宿学校，晚间因故不回校住宿的须办理请假手续。

4. 学生在节假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

5. 在校外和校内实习学生的考勤管理，分别按照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校内实习生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6. 学生的考勤情况作为学生综合测评、各类评比评优以及申报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二、学生请（销）假办法

1. 学生请假须提交请假申请，选择相应请假类型，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病假单、病历、家长信件或证明等），并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2. 学生因病需就医或疗养请假，必须出具学校医务室或其他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如遇突发性疾病，可先进行治疗后补办请假手续。

3. 除以下情况外，事假原则上不予以批准：

- (1) 直系亲属病重；
- (2) 直系亲属婚、丧；
- (3) 代表学校、学院外出参加活动和比赛；
- (4) 毕业班学生到应聘单位面试；

(5) 受学校行政部门或学院委派的工作任务视为公假，经主办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认定后准假，公假需严格控制。

- (6) 由学院党总支认定的其他事项。

4. 法定节假日前后、学校运动会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提前离校或延后返校，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履行请假手续。

5. 学生请假按照请假期长短和目的地，履行不同的报批手续：

(1) 请假 2 天以内（含 2 天），需家长通过短信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说明情况，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批；

(2) 请假 3-7 天（含 7 天），需家长通过电话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说明情况，由班主任在请假审批单上标注家长联系电话、联系时间及家长意见后，由学院学工办主任审批；

(3) 请假 7 天以上，需家长通过电话向班主任或辅导员说明情况并提供书面请假证明材料，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核确认，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

(4) 一学期累计请假天数（含病假、事假）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需按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办理休学手续。

6. 学生凡未按程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为旷课。对旷课的学生，严格按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处理。

7. 学生假满返校后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三、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和班主任需认真执行考勤制度，实事求是，从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徇私舞弊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四、特殊时期的学生请假手续必须按学校规定履行。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早晚自习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21〕2号

为进一步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人文旅院”建设，打造“书香校园”，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班风，加强早晚自习管理，提高早晚自习学习质量，培养自主学习意识，特修订本办法。

一、参加对象

全体大一在册在校学生

二、早晚自习时间

1. 早自习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7:50-8:10

2. 晚自习时间：每周一、周二、周四、周日（含节假日返校当晚，法定节假日当天除外）18:50-20:10

三、早晚自习地点

每学期开学前由教务处统筹安排

四、组织管理

（一）学生处

1. 依据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早晚自习进行总体要求，制定相关规定。

2. 协调教务、后勤等有关部门，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早晚自习环境。

3. 做好对各二级学院学生早晚自习的监督和考核工作，有效组织人员定期对各学院的早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对各二级学院早晚自习情况进行考核。

（二）各二级学院

1. 根据学校有关学生早晚自习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学院早晚自习的具体管理细则。

2. 各二级学院成立早晚自习管理小组，在学院党总支的指导下由学院学工办主任担任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作为成员，负责本学院早晚自习的组织、管理、考勤、监督、教育和引导工作。

3.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风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在校、院两级团组织指导下对本学院早晚自习情况每周进行检查或抽查，每月将各班级检查结果汇总并全院通报。

（三）团委

1. 校团委学生会学习部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早晚自习工作进行检查、抽查，每月对各二级学院的早晚自习出勤率进行汇总统计。

2. 团委、二级学院加强督查，严查迟到早退、课堂上玩手机游戏、教学楼卫生间吸烟、教室内吃早餐、衣衫不整等不良现象。

五、学习要求

1. 早自习的学习内容以文学、外语类为主，鼓励诵读。

2. 根据不同的专业特点、生源结构和学生学习特长，各学院可以根据本院情况，创造性地开展特色早晚自习方式，提高学习的趣味性和自觉性。

3. 学生须准时到指定教室参加自习，不得迟到、早退。

4. 自习期间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手机须设置成静音状态。

5. 晚自习所用电脑要与专业学习有关，不得玩游戏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6. 晚自习结束之后，各班安全委员负责关闭门窗、切断电源。

7. 自习期间原则上须以学生学习为主。各班如确需自行组织活动，须提前向学院学工办申请。若无特殊情况，任何组织和学生团体不得扰乱正常的自习秩序。

8. 各班班干部、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有责任抓好本班早晚自习纪律。学生要自觉服从老师及学生干部的检查及管理。

9. 因故不能按时或无法参加早晚自习者，须依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履行相关请假手续。自习时间如与教学安排冲突，则以教学安排为主，不需履行请假手续。

六、违纪处理

1. 学生早晚自习等无故缺席，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未获准续假均作旷课处理。晚自习一次计 1 学时；早自习一次计 0.5 学时。早晚自习迟到、早退、缺勤等情况参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处理。

2. 早晚自习检查中如有违反自习纪律引起自习秩序混乱、伪造假条病历等行为，不服从学风检查组管理的，一经发现，按照严重程度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3. 学校抽查过程中，若发现早晚自习旷课（含迟到、早退、无故离开）达到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而二级学院尚未给予处分者，学生处有权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并对二级学院早晚自习纪律检查工作通报批评。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学费等费用收缴管理办法

浙旅院财〔2017〕36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学校的收费管理，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教计〔2002〕18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6〕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收费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学生，包括全日制在校生、函授及夜大生、留学生、培训生、进修生等。

1. 学生应缴的费用包括：学费、培训费、进修费、住宿费、教材费等。不包括学生其他自愿交的各项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

2. 学生应缴及自愿交的各项费用均按学校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如遇实习、留学等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相关费用的由对口负责部门出具清单提交计财处。学生校外实习一年或半年，且不保留校内学生公寓床位的（指办理过退宿手续），免收一年或半年住宿费。

3. 学校计财处提供学费查询渠道，学生负有查询本人缴费情况的义务，如有异常应及时与计财处核对。

4. 计财处根据教务系统本学年末（每年6月30日前）的学生名单，确定下学年财务收费系统收费名单。

5. 学校各二级学院和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制度。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各系根据学校计财处收费系统信息或收费专用票据为缴清费用的学生办理注册登记。

二、关于留级、复学、转专业等学生学费等费用收缴的有关规定

1. 留级、复学或转专业的学生其学籍身份保持不变，原则上执行就读年级同类专业的学费及其他费用收缴标准。

2. 进修生一年后考入学校转为正式生，后二年执行考入就读年级和专业的学费及其他费用收缴标准。

三、关于退回学费等费用的有关规定

1. 凡当学年已缴清学费和住宿费，因退学、开除、转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并取消学籍或者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根据其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算应交学费及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2. 凡当学年已缴清学费和住宿费，因应征入伍等政策性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退还学费和住宿费。

3. 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1学年按10个月计算。

4. 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出示学生退学（休学）申请表、离校审批单及教材室提供的教材实际领用结算清单，到计财处办理各类费用多还少补的手续。

四、关于学费等费用催缴的有关规定

1. 实行以各二级学院为主体的学费催缴机制。各二级学院有义务保证本系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学费及时足额地收缴。对未缴费或缴费不足的学生有不予注册、考试成绩不予登记等措施。

2. 实行以旅院后勤公司为主体的住宿费催缴机制。旅院后勤公司有义务保证学校住宿学生住宿费的及时足额收缴，并负责办理因宿舍调整、临时住宿等住宿费用的收缴工作。

3. 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函授和夜大生、培训生、留学生、出国研修生以及进修生和教学点学生学费等费用及时足额收缴。

4. 教材室负责对学生教材的发放结算、差款催收等工作，杜绝未收费发放教材的现象发生。

五、关于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的有关规定

1. 新生入学时，学校设有困难学生绿色通道，学生处会同各院有权核准困难新生缓交相关的费用，缓交费用原则上限于学费一项。

2. 每学年各二级学院有权核准困难学生缓交学费，缓交期限最迟

不得超过该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

3. 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帮助困难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到位后，由学生处出具清单提交计财处后直接抵交欠费学生的应缴费用，并由计财处开出相关收费票据。

本办法 2017 年 5 月修改，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浙旅院办〔2017〕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不适用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要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或通过学生网上办事大厅递交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六条 申诉提交至学校办公室，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所申述事项的相关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校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3. 不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校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校办公室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该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处（室）负责人和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依据申诉事件，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

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3.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四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1. 本人签收；
2. 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3. 学生网上办事大厅确认签收。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学生网上办事大厅撤回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撰写听证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浙江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二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部分条款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2.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3.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4. 受理申诉的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5. 受理申诉机关的处理决定；
6. 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听证纪律如下：

1.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2.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摄像；
3.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退场；
4. 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它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三十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听证案由；
2.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名称及其它情况；
3. 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4. 听证的过程；
5. 事实和认定的证据；
6. 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学分银行管理办法

浙旅院教〔2022〕62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融合文旅、融汇德技、融通校企、融入国际的“四融”复合型旅游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创新与拓展旅游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银行通过对应账户类型与课程成绩，将学生的学习成果进行认定、转换，以学分形式进行分类存储，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将相应账户的学分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学习成果转换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技能体系完整，人才培养规格达标，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原则。

第二条 学分银行建立基础、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四大账户。基础账户记录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专业账户记录专业平台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技能账户记录职业技能训练课和实习实训类课程学分，综合素质账户记录学生全人素质教育学分。其中综合素质账户由学工部负责，参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分制认定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条 学生学习成果包括修读经学校认可的在线课程、参加科技竞赛、取得“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发明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等。

第四条 学分银行各账户存储的学分可申请转换为除思政类课程、体育类课程、毕业实习、毕业设计之外的对应模块课程学分。

第五条 学习成果不予重复认定，经认定后不予更改。

第二章 学分银行认定范围

第六条 学生修读经学校认可的在线课程且取得成绩，可申请纳入学分银行，并转换为相应课程的学分，具体转换要求为：该在线课程的内容、学分、课程标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要求相同、相近或高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要求的，可申请纳入学分银行对应账户学分，且对应账户学分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该在线课程的内容、课程标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不同或相差较远的，可申请纳入学分银行基础账户学分，并可转换为校级公共选修课中的模块选修课学分。

第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经学校认可的学科技能竞赛，获得 A 类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可申请纳入学分银行基础账户、专业账户或技能账户学分，且对应账户学分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取得“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认定标准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申请纳入学分银行专业账户或技能账户学分，且对应账户学分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发明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可申请纳入学分银行专业账户或技能账户学分，且对应账户学分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

第十条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可申请纳入学分银行专业账户或技能账户学分，且对应账户学分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原则上 1 门课程类成果仅可认定转换为 1 门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1 项非课程类成果最多可认定转换为 2 门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分，所有成果需在学生就读大学期间取得。学

生取得成果但不申请学分认定的，可视具体情况在 1-2 门相近课程的形成性考核中予以体现。

第三章 学分银行转换课程的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在线课程进行课程学分认定的，成绩以原始成绩记载；以学科技能竞赛成果认定学分的，成绩参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规定记载；以其他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的，成绩以优秀（或 95 分）记载。若申请转换课程已有修读成绩记录，则学分银行转换课程成绩记入该申请转换课程的重修成绩；若申请转换课程暂未修读或正在修读，则学分银行转换课程成绩记入该申请转换课程的正考成绩。

第十三条 学习成果认定学分并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对应课程，对应课程名称、学分由学生修读专业的教研室确定，经学院审批、教务处备案后生效。

第四章 学分银行认定、存储及转换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存储及转换，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学秘书初审、教研室认定、学院负责人审批后，存入相应学分银行账户，并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学生成绩单增加相应课程的学分及成绩记录。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停课前一周受理学生申请，毕业班学生可在最后一学期增加受理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重复申报者，一经查实，取消转换课程成绩和认定的学分，不再受理其任何成果认定，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分银行实施工作小组，明确各项学习成果转换对应关系并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的学习成果

转换工作，并每学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其他未明确列入的学习成果认定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会商后确定。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分银行认定、存储、转换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务处进行申诉。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浙旅院教（2023）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规范和推进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实习学生、学院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深入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更多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校各专业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各二级学院安排或者经各二级学院批准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见习周、综合实训、毕业实习、识岗实训、技能实训、企业导师实训、社会实践等不同名称的实践教学按照上述定义分别归入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中。

第三条 学生实习本质是教学活动。各部门在开展学生实习工作中应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应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和提升学生人文素养为最终教学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教务处是学校实习教学组织的职能部门，学生工作部是统筹实习学生心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是实习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分级对学生实习实施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对全校学生国内实习进行宏观指导、质量监控。

（二）建立健全校级学生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三）制定校级实习工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四）通过网络实习管理平台、实习走访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全校各专业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

（六）协助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

（一）组织建立各级实习学生心理问题处置工作机制。

（二）指导开展各阶段实习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教工作及学生实习前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

(三) 指导做好各类实习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监测和及时疏导工作等，尤其是重点关注学生的跟踪帮扶工作。

(四) 协助处理各类实习学生突发事件。

第七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院学生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

(二)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院各专业学生实习计划与教学方案。

(三) 按照目标、过程管理并重的原则，结合各专业教学特点，制定本院学生实习管理细则，编写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教学总目标（目的）、环节（或类型）、内容、形式、程序、时间安排、实习岗位、考核评价等。

(四) 负责学生实习日常管理，选聘实习指导教师，建立并存档学生实习材料，并按规定报备。

(五) 建立高品质的校企共建实习基地，定期遴选基地。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协作，指导并监督实习单位按制度严格做好实习实施工作。

(六) 组织召开实习前对学生的培训教育会，明确实习目标、任务、方法、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要求及安全知识的培训。做好实习前、中、后期的各项工作，保证实习教学质量和实习教学效果。

(七) 组织开展实习前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重点关注问题学生的实习安排及管理。开展实习期心理健康教育宣教工作，做好实习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重点关注学生的谈心谈话跟踪帮扶工作。对于实习期间出现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进行及时疏导，特殊情况及时汇报、转介，确保学生平稳度过实习期。

(八) 运用平台对学生进行实习期跟踪管理，督促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实习管理平台的使用。检查学生每两周在平台上提交一篇实习周记，督促指导教师定期批阅。

(九) 重视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安全教育、职业技能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十) 制定院级实习工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十一) 处理各类实习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十二) 做好实习管理相关研究工作。

第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各专业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定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安排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业务骨干担任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 定期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注意培养和锻炼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创新精神。

(二) 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帮助实习学生进行业务锻炼，关心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处理实习期间存在的问题。

(三) 定期走访实习单位，使用实习管理平台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定期与实习学生沟通及批阅学生实习日志。

(四) 依据实习走访、与学生沟通交流、学生实习总结、实习管理平台使用等情况，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评价，综合汇总学生实习总成绩，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 协助制定实习计划

从实习工作实际操作角度出发，参与制定岗位实习计划和实习进程、评价标准等内容。

(二) 开展安全教育

做好实习生实习期间现场安全教育。

(三) 提供实习指导

根据实习学生在岗位工作中的表现对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素养、劳动态度、工作能力、创新精神等进行全面考察，对总体表现给出考核结论，评定岗位考核成绩。

第九条 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 督促、检查学生的实习开展情况。

(二) 关注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工作与身心健康情况，做好学生思想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

(三) 把学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对重点关注学生跟踪帮扶，对实习期间出现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进行及时疏导，特殊情况及时汇报、转介。

(四) 注重过程考核，参与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客观、公正地对学生实习情况作出评价，作出书面鉴定意见。

(五) 督促、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

(六) 实习结束后认真总结，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对下一阶段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条 计划管理

（一）学生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二）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条件、考核标准等。拟定学生实习工作方案，实习形式可灵活多样，经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小组核准，档案留存备查。

（三）各二级学院应当对学生实习的单位、岗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并签订合作协议。

（四）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五）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一条 实施管理

（一）学生实习包括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两种方式。集中实习指学生赴校企合作实习单位开展的实习活动，自主实习指学生赴除校企合作实习单位以外的具备实习教学条件的单位开展的实习活动。实习单位原则上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合作稳定、专业对口的实习单位。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批，并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生公函及实习协议，可以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学生由于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缓实习，应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教务处备案。

(二) 实习前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摸排、评估。对心理健康状态异常的学生一人一策进行实习安排和管理。在实习过程中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疏导学生情绪，缓解学生心理压力，特殊情况及时转介，严格依照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 集中实习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带领学生赴实习单位，并由实习单位选聘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具体指导，实习学生日常由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管理。自主实习的学生，由实习单位选聘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学院指定专业教师管理，责任到人。二级学院建立实习管理台账，定期实地巡访。

(四) 学生实习前，二级学院需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签订《学生实习协议书》，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经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实习。内容应包括：1. 各方基本信息；2.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3.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假安排；4. 报酬及支付方式；5.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6.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约定责任；7. 实习纪律；8. 实习终止条件；9. 考核方式；10. 违约责任；11. 三方认为应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 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应当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岗位实习；
2.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六）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七）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参加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八）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九）接收学生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十）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实习教学文件和资料包括：1. 实习协议；2. 实习计划；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7. 实习总结等。

第十二条 监控管理

（一）实习学生接受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双重管理。学生实习期间要定期登陆实习管理平台，及时汇报实习情况。实习单位定期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估。

（二）对学生实习实施校、院两级巡视跟踪管理，定期走访实习单位监督、检查实习教学方案落实情况和学生实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自主实习的学生，要通过电话、网络、巡视、使用实习管理平台等手段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三）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建立实习日志，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有序开展。充分运用网络实习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一）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联合建立安全保障组织，加强实习学生安全教育、安全生产培训，保证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实习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便利和人身安全。

（三）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二级学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每一名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费用等。投保实习责任险费用从学校教学管理费列支。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依法承担责任。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

（一）学生实习实行实习单位和学校双重考核制度，各专业成立实习成绩考核小组负责成绩评定。组成人员为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相关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

（二）实习考核内容主要为：思想道德、实习纪律、职业素养、职业能力、技能水平、创新精神等方面。

（三）实习考核结果计入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次，考核及格及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实习课程学分。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创办企业并正常运营，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可申请以创业实践项目作为实习，计入学业成绩。

（五）因实习成绩不及格取得结业证书的，结业后在规定的最长学制时间内，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实习重修（实习重修时间与规定实习时间必须一致）。

（六）实习奖励与处分

1. 奖励

各实习小组根据实习学生管理制度考核、实习单位鉴定及二级学院评定，实习结束评出 20% 的院级优秀实习生。同时推荐并评定 5% 的校级优秀实习生，学校将给予表彰。

2. 处分

（1）下列行为属于违纪：

- ①无故迟到、早退；

- ②旷工；
- ③擅自外出，不回宿舍过夜；
- ④由于工作轻率疏忽或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 ⑤违反实习单位员工守则和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
- ⑥不服从实习单位管理，采取失礼或过激行为；
- ⑦私自在非实习单位以外兼职打工；
- ⑧盗窃或欺诈行为；
- ⑨打架斗殴、酗酒、赌博，造成恶劣影响；
- ⑩不团结，拨弄是非，造成不良影响。

以上情节严重者，学校和实习单位应责令该学生停止实习，回校检查，并视情节轻重作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对发生以下几种情况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处理：

- ①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实习者；
- ②不服从实习安排，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 ③未经实习单位及二级学院同意擅自终止实习者；
- ④因个人问题被实习单位退回（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的因病、大小三阳等原因除外）未完成实习任务者；
- ⑤因病、因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旷工累计达两周以上者；

⑥实习期间不遵守纪律，违反实习单位和学校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

⑦无实习鉴定或鉴定不合格者。

第十五条 国（境）外实习项目管理

鼓励各二级学院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对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进行考察。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一) 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职责

1. 负责校级国（境）外实习机构资质的审核及实习项目的遴选，合同的签订及合作过程中的规范管理；
2. 校级项目宣传、语言测试、岗位匹配、指导学生行前手续办理等行前事项；
3. 负责赴国（境）外实习学生行前相关离校工作，缓考、免考等手续的审核工作；
4. 协助国（境）外实习学生突发状况的处理。

(二) 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院级国（境）外实习机构资质的审核及实习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管理等工作；
2. 指导学生办理离校手续、缓考、成绩认定等校内手续；
3. 负责本院学生的行前教育工作；
4. 负责对本院赴国（境）外实习学生的过程管理及中途非正常退回学生的处理及后续境内实习安排工作；
5. 负责学生实习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处理并及时报备学校职能部门。

第四章 实习纪律

第十六条 学生须按教学计划参加实习，无故不得中途退出。由于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指导教师同意（因病必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方可延期，事后须补足实习时间。实习中，因特殊情况要求终止实习，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指导教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在办理离职手续后，方可终止，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联系落实新的实习单位，并将实习单位证明备案于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严守操作规程，增强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安全。如违反工作纪律和操作规程等个人原因出现人身安全问题，由实习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平台日志，原则上不得请假。未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批准擅自离岗者，根据学校学籍规定，按旷课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外实习生注意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风俗，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

第二十条 实习期间，如遇问题或突发事件，学生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及学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习结束，须按时返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生在实习期间仍为在校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条例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实习联系记录表
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提前/延缓实习申请表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新增实习单位评估报告表
4.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实习合作协议

附件 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实习联系记录表

学院		专业	
实习单位		实习人数	
学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 联系人		联系时间	
联系 情况			
实习 生 反 馈			
实 习 单 位 反 馈			

处 理 意 见	
------------------	--

记录人签名： _____

备注：1. 联系方式：走访；电话访谈；线上会议等。

2. 联系情况：实习生纪律、出勤情况；学生、企业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等。

3. 实习单位联系人：实习单位相关人员。

4. 反馈内容填写要求扼要，详细材料另附。

教务处制

附件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新增实习单位评估报告表

填报学院（盖章）：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对应专业			
基地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范围、管理水平、诚信状况等）			
具备的实训条件（包含提供的实习岗位和内容、企业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实习生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实习工作时长、实习环境、生活环境、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实习过程及管理的安全隐患			
考察人：			
报告人：			

说明：每个新增基地附实习环境照片不少于三张（内容应包含学生实习岗位真实环境、食宿条件实景等，要求原图）。

附件 4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实习管理工作机制，维护学生校外实习过程中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根据实习具体工作情况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成 员：保卫处（人武部）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实习单位负责人等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专业实习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

（二）校外实习的组织实施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开始前要组织安全培训，实习中做好巡查工作，实习后做好总结工作。

（三）指导教师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实习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化解，防患于未然。

三、突发事件响应程序

遇突发事件，实习单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抢救学生生命财产、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如有必要第一时间报所在地相关部门请求援助，同时报告学校。学校接报后启动本预案：

（一）教务处：负责校外实习生突发事件整体情况把握；负责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全程跟踪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

（二）保卫处职责：负责向省、市公安部门报告；协助公安机关侦查、调查等工作；指导并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负责涉事学生、家长的心理疏导工作；指导并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二级学院：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通报突发事件详情；及时向实习学生家长通报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处理过程材料存档工作；协助实习学生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五）实习单位：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当地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校方通报处置进展等情况；配合校方做好善后工作。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学院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附件 5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XXX 实习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学知路 333 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里共同称为“双方”。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是全国唯一一所由文化和旅游部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的一所公办高等旅游院校，是全国唯一一所旅游类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唯一一所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院校，同时也是第一所通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教育质量认证的旅游院校，教育部第一批教育信息化试点优秀单位，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并成功入围国家首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单位。学校具有先进的教学设施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拥有中国旅游研究院旅游标准化研究基地、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智库、浙江省乡村旅游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浙江旅游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旅游培训管理中心、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浙江省文旅厅旅游统计数据中心等机构平台。全国旅游行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旅游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落户学校。2020 年，学校牵头成立浙江省旅游产业产教融合联盟、浙江北大数字文化和旅游联合中心实验室。

学校获得首批全国高职院校“育人成效 50 强”，并连续四年获得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连续三年获得全国高职院校“国际影响力 50 强”。2021 年，学校荣获“高职院校服务贡献典型学校”“学生发展指数优秀学校”，由学校牵头组建并担任理事长单位的浙江旅游职业教育集团成功入选“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2022 年，学校荣获高职院校“服务贡献典型学校”“教师发展指数优秀学校”，至此学校已连续 6 年蝉联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服务贡献典型学校”榜单。（学校简介请根据最新情况及实际需要实时调整）

合作方简介……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学生实习等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为合作对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 and 个性化的合作项目。

（二）双方的业务合作并不影响各自在相同或更广泛的领域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需尊重本协议另一方的利益与声誉。

二、双方的基本义务

（一）甲方的基本义务

1. 负责与乙方开展合作洽谈，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学生实习要求。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3. 会同乙方，组织开展实习招聘工作。

4. 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并为保险理赔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根据教育部相关实习规定，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对双方实习管理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实习合作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6. 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对学生的实习开展日常指导。

7. 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各专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

（二）乙方的基本义务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参与制订实习方案。

2. 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满足学生实习必要的条件。

3. 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根据教育部相关实习规定，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5. 为实习学生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开展日常指导，定期与甲方开展相关交流。

6. 实习期间，对实习学生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可根据合作单位情况进行补充）

四、合作机制

(一) 定期组织合作交流，就双方实习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

(三) 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应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任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而致对方遭受损害，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终止。

五、其他事项

(一)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有效期**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XXXXX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浙旅院教〔2024〕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强化学生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标志性地位，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训、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的目的，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特制定本办法，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竞赛是指由学校和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举办的针对某一学科、技能的比赛和体育竞技比赛（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未经学校批准参加的比赛，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部门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赛指委”），统筹管理全校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人事、教学、学工、创新创业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国际教育学院、徐霞客创新创业学院、公共教学部和各二级学院（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修订）学校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2. 确定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生竞赛的参赛组织部门；

3. 指导参赛组织部门做好学生竞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帮助参赛组织部门解决参加竞赛活动所需的场地、设备、资金以及人员配备等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

4. 组织学生竞赛申报项目评审；

5. 负责审核各参赛组织部门年度学生竞赛计划；

6. 负责认定学生竞赛项目等级与参赛学生、指导教师的获奖级别，核发竞赛奖励；

7. 整理、归档学校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五条 参赛组织部门职责

1. 执行学校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制订本部门学生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将学生竞赛管理作为本部门教学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2. 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认真做好参赛人员的遴选工作，使优秀的学生和作品脱颖而出；

3. 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与参赛工作；

4.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指导教师，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建设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和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以保证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5. 提供和保障备赛与竞赛期间的设施设备、材料、场地、辅助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6. 对备赛与竞赛过程进行督促与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如有本部门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7. 做好竞赛全过程的宣传工作；

8. 按要求汇总、上报各类竞赛文档材料。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各类学生竞赛项目应成立指导教师组，主要职责是选拔参赛学生、研究与制定备赛方案、组织与实施备赛内容与过程，按竞赛组委会和学校要求完成参赛全过程的工作；

2. 指导教师组设负责人一人，负责竞赛各项具体工作，包括根据竞赛要求和学生特点，组织全体指导教师认真研究制定备赛方案，确定备赛内容，检查备赛过程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备赛方案等；

3. 指导教师应主动配合负责人做好各项工作，认真完成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学生竞赛级别认定

第七条 学生竞赛分学科、技能竞赛和体育竞技比赛。

第八条 学生竞赛等级按照主办单位级别进行划分，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竞赛类别按主办单位性质分为 A 类和 B 类。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学科、技能竞赛

等级	类别	主要赛项
国际级	A 类	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B 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国际学术组织、国际级行业协会主办的世界性竞赛

国家级	A类	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
	B类	国家其他行政部门、教育部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部委主管的学会或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
省级	A类	教育厅主办的省级竞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
	B类	省级其他行政部门、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省厅级部门主管的学会或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以及国家部委主管的学会或行业协会下属单位主办的竞赛
市级	/	杭州市政府、杭州市教育局等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竞赛

(二) 体育竞技比赛

等级	类别	主要赛项
国际级	A类	夏季、冬季奥运会、足球世界杯等国际奥委会及下属单项协会主办的国际运动赛事
	B类	夏季、冬季亚运会、足球亚洲杯等亚奥理事会及下属单项协会主办的洲际运动赛事

国家级	A类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体育赛事或列入同时期全国学生运动会的竞赛项目
	B类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其他赛事
省级	A类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并纳入当年体育竞赛计划的赛事
	B类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主办的其他赛事

第九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门的考核要求，设置重点赛项，赛项清单由赛指委讨论确定。新增赛项的级别认定由参赛部门在竞赛报名前向赛指委提出等级认定申请，确定竞赛等级后方能报名参赛。

第四章 参赛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部门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参赛计划和竞赛奖励细则，报赛指委审核。

第十一条 参赛组织工作由赛指委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包括落实组织报名、竞赛辅导、赛后总结、竞赛成果转化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由二级学院（部）或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参加的竞赛，竞赛辅导工作量核算及补贴办法由参赛组织部门自行制定，补贴从指导老师所在二级学院（部）人员经费中开支，指导教师为行政部门人员的，由其所在行政部门按照参赛组织部门制定的补贴办法向人事处申报人员经费预算，从学校统筹的人员经费中开支。

第十三条 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共有。

第五章 获奖级别认定与奖励

第十四条 获奖级别的认定由参赛组织部门向赛指委提出认定申请，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主要依据。没有获奖证书的，可用奖杯、奖品等实物（或照片）替代。无法提供认定材料的，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为表彰、激励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学校对学科、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体育竞技比赛取得第八名及以上奖项的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

1. 参赛学生奖励包括现金奖励和课程成绩免试认定。

(1) 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现金奖励从教务处二级经费开支，参加体育竞技比赛获奖的现金奖励从公共教学部二级经费开支。

(2) A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参赛学期与竞赛项目相关的课程成绩免试认定。

(3) 参赛组织部门可根据赛事的影响力和重要程度，制定配套奖励方案，配套奖励从参赛组织部门二级经费开支。

2. 指导教师现金奖励发放要求根据参赛组织部门性质和赛事重要程度而定。

(1) A类竞赛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现金奖励从学校统筹的人员经费中开支。

(2) 其他竞赛获奖奖励办法由各二级学院（部）自行制定，奖励经费从二级学院（部）人员经费中开支。

(3) 指导教师属于行政部门的，奖励标准按照参赛学生所属二级学院的奖励办法执行，费用从学校统筹的人员经费中开支。

第十六条 奖励原则

1. 同一参赛队伍（作品）在同届竞赛的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取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得奖等次对应标准予以奖励；
2. 竞赛成果认定的人员排序以参赛排序为准；
3. 优胜奖、参赛奖、非竞赛性质的奖项不列入奖励范围。由多个单项成绩组成的团体总分奖项（非团体赛），不另行奖励。

第十七条 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1. 现金奖励标准（税前）

（1）学科、技能竞赛个人参赛项目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一等奖	30000	1500	15000	800	1500	500
二等奖	22500	1000	9000	650	800	400
三等奖	15000	800	5000	550	600	300

（2）体育竞技比赛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第一名	30000	1500	2800	800	1500	600
第二名	25000	1200	2400	750	1000	500
第三名	22500	1000	2000	700	800	450
第四名	20000	900	1800	650	700	400
第五名	15000	800	1600	600	600	350
第六名	12000	700	1400	550	500	300
第七名	10000	600	1200	500	400	250
第八名	8000	500	1000	450	300	200

2. 课程成绩免试认定标准和流程

(1) 课程成绩免试认定标准

A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参赛学期与竞赛项目相关的课程成绩免试认定。

成绩认定标准：

①国际级或国家级一等奖（特等奖）获得者，该学期考试课程成绩按 95 分计，考查课程按优秀计；

②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获得者，该学期考试课程成绩按 90 分计，考查课程按优秀计；

③国际级或国家级三等奖获得者、省级一等奖获得者，该学期考

试课程成绩按 85 分计，考查课程按优秀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低于本办法认定的成绩的，按认定成绩计；高于本办法认定的成绩的，按实际考试成绩计。

(2) 课程成绩免试认定流程

①参赛组织部门应指导各参赛队伍在备赛初期研究提出成绩免试课程清单，与开课部门商定后报赛指委备案。

②参赛学生课程成绩免试认定应在比赛成绩正式公布后办理。

第十八条 获奖指导教师奖励

1. 学校重点奖励 A 类竞赛国家级及以上获奖，奖励经费从学校统筹的人员经费中开支。

获奖等级 \ 竞赛级别	国际级 A 类	国家级 A 类
	一等奖	60000
二等奖	40000	30000
三等奖	30000	10000

指导学生个人参赛项目现金奖励标准（税前）

2. 对于在学生竞赛中有突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其所在部门在教学业绩考核、荣誉评定、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获奖级别认定与奖励标准

(一) 学科、技能竞赛

1. 重点赛项奖励金额=现定奖励标准*奖励系数（ $1 < \text{系数} \leq 2$ ），

奖励系数由赛指委讨论确定；

2. 若赛项设特等奖，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其它奖项逐级往下类推，三等奖按原三等奖标准的 80% 执行；

3. 若赛项只设金、银、铜奖或冠、亚、季军，则分别视为一、二、三等奖；

4. 凡只设名次的赛项，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 2 至第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 4 至第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第 7 至第 8 名按三等奖标准减半执行。

5. 团体参赛项目奖励办法：

(1) 以参赛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

(2) 团体参赛项目奖励标准

参赛人数	奖励标准
2-3	个人参赛项目奖励×参赛人数×0.8
4-5	个人参赛项目奖励×参赛人数×0.6
6-10	个人参赛项目奖励×参赛人数×0.5
11-20	个人参赛项目奖励×参赛人数×0.4
≥21	个人参赛项目奖励×参赛人数×0.3
团体参赛项目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个人参赛项目奖励标准的 10 倍	

(3) 参赛团队奖励分配方案由参赛组织部门会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参赛学生贡献程度商定。

6. 指导教师现金奖励办法：

(1) 以参赛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

(2) 指导团体参赛项目的奖励标准按照指导个人参赛项目标准的 1.5 倍奖励；

(3) 指导教师团队内部的奖励分配方案由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确定。

（二）体育竞技比赛

1. 单项赛奖励标准

（1）单人赛项，按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计发；

（2）双人赛项，每人按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计发；

（3）3-4 人赛项（含接力等），每人按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的 70% 计发；

（4）5 人及以上赛项，每人按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的 50% 计发；

2. 团体赛奖励标准

（1）参赛队伍 16 队及以下，每人按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计发；

（2）参赛队伍超过 16 队，每人按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的 1.2 倍计发；

（3）参加比赛分为 A、B（赛事为升降级制）两组，并参加 A 组比赛，每人按照个人项目奖励标准的 1.5 倍计发。

（4）体育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队），按国家级 2500 元/队，省级按 1000 元/队计发。

3. 教师现金奖励标准

（1）指导学生获单人、双人单项赛奖，每项按照学生个人项目奖励标准计发；

（2）指导学生获 2-4 人单项赛（含接力等）奖，每项按照学生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1.5 倍计发；

（3）指导学生获 5 人及以上单项赛奖，每项按照学生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2 倍计发；

（4）指导学生获团体赛奖，参赛队 16 队及以下，按照学生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4 倍计发，16 队以上（不含 16 队），按照学生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5 倍计发；

（5）参加比赛分为 A、B（赛事为升降级制）两组，并参加 A 组

比赛，按照学生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6 倍计发；

(6) 同次比赛教师所获奖励限报 5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浙旅院教〔2022〕20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浙旅院学〔2020〕6号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建设立德树人示范校，引导和鼓励学生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担当、乐于奉献、争当先锋，特设立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

第二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奖学金最高奖。本奖项秉承“励志、惟实、博爱、精致”的旅院校训和“和礼勤进”的旅院精神，奖励在道德品行、学习成绩、才艺技能、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在校大学生，致力培养品学兼优、德技兼修，立志成为“中国品牌”“中国服务”的优秀文旅人才。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对象是在册学生（含高职社会扩招生）。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和宁缺毋滥、好中选优的评定原则进行。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分为个人奖励和团队奖励两种。个人奖励名额每年评定原则上不超过5个，团队奖励名额每年评定原则上不超过1个，奖金额度为每个2万元。特别重大的成果或杰出表现的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予以最高5万元的奖励。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品行端正，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爱同学；

3. 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无违纪违规、无负面影响。

(二) 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在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表彰或主流媒体报道。

2. 勤奋好学，前一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且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10%，并在帮助同学提高学业，提升综合素质能力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3. 个人或团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或世界级技术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大赛或重大旅游文化交流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有较大影响的建议和方案，被学校吸收并采用，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 有其他突出贡献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经校长提名可直接获得校长奖学金。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 评选时间

一般在每年 4 月至 5 月。

(二)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组织领导工作，校长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主要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审核推荐工作。

(三) 评选程序

1. 学生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申请人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向二级学院递交《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自荐表》（附件 1，一式两份），并附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

2. 初审推荐。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各二级学院总推荐名额（包含个人和团队）不超过 2 个，并将推荐人选

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提交《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推荐表》（附件 2，一式两份），并附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

3. 学校复审。学生处对二级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进入最终评选的候选人并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4. 最终评审。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议批准，必要时可进行面试。

5. 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校长奖学金获奖人选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批准。

6. 校长颁奖。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获评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八条 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或获评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校评委会 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自荐表
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长奖学金推荐表

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浙旅院学〔2022〕1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调动学生努力成才的积极性，表彰和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发展、技能竞赛、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含高职扩招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4. 热爱学校、尊敬老师、关心同学、勤奋好学。
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2）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
 - （3）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后 10%；
 - （4）全班、全寝室因违纪违规受学院通报批评；
 - （5）学年旷课两学时（含）以上；
 - （6）学年考试考查课程有重修、旷考或 3 门（含）以上补考；
 - （7）学年累计事假达 7 天（公假不影响考勤）；
 - （8）学年累计病假达 15 天。因重大疾病超出者，可凭医院证明申请保留评奖资格，但不给予全勤分；
 - （9）晨跑或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
 - （10）学年有使用违禁电器、夜不归宿、吸烟等违纪违规情况累计达到 2 次；
 - （11）恶意拖欠学杂费；

(12) 综合素质总学分达到预警。

二、奖学金设置

学校奖学金主要分为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具体如下：

(一)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的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为依据，分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各等级奖学金的金额、比例及具体条件分别为：

1. 一等奖

(1) 奖励金额为 2000 元，名额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3% 评定。

(2) 具体条件：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25%；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无补考、无重修、无旷考；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总加权平均成绩达 85 分及以上。

2. 二等奖

(1) 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名额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5% 评定。

(2) 具体条件：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25%；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无补考、无重修、无旷考；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总加权平均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

3. 三等奖

(1) 奖励金额为 500 元，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2) 具体条件：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25%；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无补考、无重修、无旷考；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总加权平均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

(二) 单项奖学金

1.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道德风尚优秀奖、实践优秀奖、社会工作优秀奖、文艺宣传优秀奖、体育优秀奖和外语优秀奖等七类，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2. 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2% 评定，其中外语优秀奖不限名额。

3. 各奖项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习优秀奖：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50%。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成绩均在合格以上，且在本学年中通过本专业规定的计算机或英语等级考试。如本专业没有具体规定，通过计算机或英语等级考试的学生优先。

(2) 道德风尚优秀奖：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50%。社会责任感强，爱护校园设施设备，敢于揭发、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劳动。在创建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或受到学院通报表彰的学生优先。

(3) 实践优秀奖：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50%。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实践单位好评。获得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成员或星级志愿者的学生优先。

(4) 社会工作优秀奖：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50%。热心为校、学院、班级工作，积极配合支持班团工作，热情为同学们服务，不计得失，吃苦耐劳。担任学生干部，或在某方面社会工作取得明显成果的学生优先。

(5) 文艺宣传优秀奖：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50%。有唱歌、舞蹈、书法、美术、写作等一技之长。在相关比赛中获得名次，或有作品在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学生优先。

(6) 体育优秀奖：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50%且体质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热爱体育运动，积极参加运动会以及阳光体育活动。在相关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学生优先。

(7) 外语优秀奖：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全班前 50%。旅游外语学院的英语专业学生要求英语达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75 分及以上，俄语专业学生达全国大学俄语四级 85 分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能力测试 N2 及以上等级，韩语专业学生通过韩国语能力考试四级及以上等级，西语专业学生要求 DELE A2 考试达 85 分及以上或 DELE B1 考试达 60 分及以上，或同时获得两种外语语种等级合格证书。其他学院学生要求英语达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450 分及以上，或同时获得两种外语语种等级合格证书。

三、评定步骤

1. 基本流程

各学院开展奖学金评选时，可根据学校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相关评奖细则，原则上依次按照“学生符合奖项等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学年总加权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并结合各奖项具体条件组织申报工作。

2. 具体步骤

学校奖学金评比分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三个步骤。

(1) 学生申请

申请者根据学校奖学金各奖项的参评要求填写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班级评议后报学院奖助工作小组。

(2) 学院审核

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全面审核各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各类学生奖学金的申报材料，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处审批。

(3) 学校审批

学生处审核并将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获奖名单。

四、其它

1.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每年10月组织实施。参评学年内涉及一学期在外实习的学生，若实习成绩考核优秀，则可在实习结束返校后参加学校3-4月份组织的奖学金补评工作。

2. 由于高职扩招学生不涉及综合素质测评，所以扩招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用“学年总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代替，并符合其他相应评奖条件，方可评定相应等级的奖学金。

3. 学校颁发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4. 各奖项评选比例名额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5. 总加权平均成绩=(成绩*学分)之和/总学分。

6. 同一学年内，学校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兼得。学校奖学金可与助学金兼得。

7. 星级班级在综合奖学金评选时，评选比例根据阳光工程相关文件执行。

8. 学生提交的各奖项评选佐证材料须为参评学年内所得荣誉、奖状、证书、证明等。

9. 在评定步骤中“学生申请”阶段的规定时间内，完成缓考并在教务系统中有成绩显示的学生，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可参评奖学金。

10. 所有评定必须程序规范、阳光透明，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如有违规操作或收到师生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取消该生评奖资格或收回奖励荣誉，并对所在学院、经办人、涉事学生予以通报批评。

五、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浙旅院学〔2022〕8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二、申请对象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册学生。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前一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分和学习成绩符合学校综合一等奖学金评审条件（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绩符合学校综合一等奖学金评审条件）；
5. 按《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分认定办法（修订）》，三年级学生需完成综合素质学分6分及以上，二年级学生需完成综合素质学分4分及以上；
6. 实习学生需提供实习评价优秀的证明（实习单位盖章）；
7. 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评定办法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处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各学院人数，按比例将候选名额分至各学院。

2. 各学院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原则上依次按照“学生符合奖项等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学年总加权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做好初审把关工作，候选人员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处。

3. 学校召开国家奖学金评审会议，审议候选人资格，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推荐名单统一报省教育厅。

5. 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批复并公告。

五、相关事宜

1.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2.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兼得。国家奖学金可与助学金兼得。

3. 如有国家奖学金特别奖入围者，原则上按照所在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候选名单排序补缺。

六、具体依据当年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浙旅院学〔2024〕1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申请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册并经过学校认定的受助学生。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
- 4.前一学年各考试、考查课（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
- 5.前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原则上需排名班级前 50%；
- 6.按《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分制认定办法（修订）》，三年级学生需完成综合素质学分 6 分及以上，二年级学生需完成综合素质学分 4 分及以上；
- 7.实习学生实习评价需为“优秀”，由实习单位盖章出具证明；
- 8.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

费及有关费用。

四、评定办法

1.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处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各二级学院受助学生人数，按比例将候选名额分配至二级学院。

2.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原则上依次按照“学生符合奖项等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学年总加权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做好初审把关工作，候选人员须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处。

3.学校召开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议，审议候选人资格，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推荐名单统一报省教育厅。5.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进行审批，作出批复并公告。

五、相关事宜

1.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档案。

2.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与助学金兼得。

六、具体依据当年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

浙旅院学〔2022〕10号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6000元

二、申请对象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册学生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4. 学习表现优秀，前一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分和学习成绩符合学校综合二等奖学金及以上评审条件（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绩符合学校综合二等奖学金评审条件）；

5. 实习学生需提供实习评价优秀的证明（实习单位盖章）；

6. 按《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分制认定办法（修订）》，三年级学生需完成综合素质学分6分及以上，二年级学生需完成综合素质学分4分及以上；

7. 认真履行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赋予学生的义务，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评定办法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处根据各学院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至各学院。评定流程如下：

1. 班级推荐。每班根据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报本学院学工办。

2. 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原则上依次按照“学生符合奖项等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学年总加权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定，同等条件下，在技能比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文体才艺、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优先考虑。各二级学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初审把关工作，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处审批。

3. 学校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候选人资格，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推荐名单统一报省教育厅。

5. 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进行审批，作出批复并公告。

五、相关事宜

1. 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档案。

2. 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兼得。

3. 省政府奖学金可与助学金兼得。

六、具体依据当年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浙旅院学〔2020〕2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表彰鼓励先进，营造良好学风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高素质文旅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寝室长、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劳动，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人文素养和道德修养；

（四）学期累计事假少于4天（公假除外）；

（五）晨跑合格。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干部

1. 评选时间

每年3-5月

2. 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担任团委学生团干部，团总支学生团干部，团支部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满1学期及以上的同学；各二级学院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为团干部总数的20%，校团委优秀团干部评选比例为校团委学生团干部总数的20%。

3. 具体评选条件

（1）热爱团的事业，热心服务青年，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工作作风扎实，深受团员青年的信赖；

(2) 所在团组织自身建设规范扎实，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发挥主力军作用，得到团员青年的充分肯定；

(3)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50%；

(4)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 优秀团员

1. 评选时间

每年 3-5 月

2. 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团组织关系在学校的全体团员；评选比例为各二级学院团员总数的 10%。

3. 具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校园文化建设的实践活动；

(2)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模范履行团员义务；

(3) 学习努力，遵守校纪校规，在团员青年中起表率作用；

(4)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50%；

(5)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 优秀学生干部

1. 评选时间

每年 3-5 月

2. 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担任校院学生会干部、班委成员（班级团支书、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除外）满 1 学期及以上的同学；各二级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干部总数的 20%，校团委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校学生会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3. 具体评选条件

(1) 热爱学生工作，作风正派，乐于奉献，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2)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50%；

(3)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 优秀学生社团干部

1. 评选时间

每年 3-5 月

2. 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担任校院学生社团管理部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1 学期（含）以上；评选比例为各二级学院社团总数的 20%。

3. 具体评选条件

(1) 热心学生社团工作，责任感强，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能够勤于思考，敢于创新，富有奉献精神，作风扎实，工作有实绩；

(2)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50%；

(3)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五) 优秀寝室长

1. 评选时间

每年 9-10 月

2. 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全校学生寝室寝室长，评选数量不超过各二级学院寝室总数量的 10%。

3. 具体评选条件

(1) 担任寝室长 1 学期（含）以上；

(2) 模范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寝室长职责，积极组织和开展寝室文化活动；

(3) 所在寝室在学风、纪律、安全和卫生方面表现优良，寝室及全体成员未受到各种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4) 寝室关系融洽，在全院寝室检查中无脏乱差、使用违禁电器和夜不归宿等现象；

(5)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50%。

(六) 校级优秀毕业生

1. 评选时间

每年 2-3 月

2. 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本校正式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各二级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3. 具体评选条件

(1)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2) 学生至少一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30%，实习期间表现良好及以上；

(3) 在校期间曾获得院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寝室长”等个人荣誉或“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优先；

(4)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七) 省级优秀毕业生

1. 评选时间

每年 2-3 月

2. 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评选；具体比例以浙江省教育厅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3. 具体评选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寝室长”、“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 2 次（项）以上。

三、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团总支）根据当年度评选通知的具体要求和规范，认真完成选拔、推荐和公示等工作。

四、奖励

学校统一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招生就业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资助政策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与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22）1号

为公平、公正、合理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学生资助对象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支出的学生（含高职扩招学生）。

第二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既要通过班级、学院，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征求大多数意见进行民主评议，又要依据学校各项指标体系及认定程序进行评定。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资助的保障性功能和发展性功能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资助工作要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关注资助对象的成长和发展，助力学生成才。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面统筹学校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对各学院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核准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学院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材料的审核和资助工作。

第五条 各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总数的10%）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以学院为单位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的标准

第六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学生资助对象分为两档（四级）：特困生（分一级、二级）和普困生（分一级、二级）。其中：

（一）结合家庭收入实际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认定为特困一级：

1. 低保家庭学生；
2. 特困供养学生；
3. 孤儿；

4. 烈士子女；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结合家庭收入实际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认定为特困二级：

1. 持证残疾学生；
2. 残疾人子女（伤残等级为一到二级）；
3.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4. 父母一方已故或失踪，且家庭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
5. 直系亲属或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严重负担；
6. 家庭成员均失业（持失业证、待业证等）或年迈（55 岁以上），且家中无劳动力；
7.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三）结合家庭收入实际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认定为普困一级：

1. 家庭成员中有一人失业（持失业证、待业证等）导致收入微薄，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2. 父母离异，且一方无力资助，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3. 不符合特困条件的残疾人子女；
4. 直系亲属或本人因患疾病，造成家庭经济负担；
5. 家庭有两个及以上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造成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四）结合家庭收入实际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认定为普困二级：

1. 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平均收入低；
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
3. 家庭成员患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各学院应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

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家庭收入实际情况，认定学生资助对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或本人消费与学生资助对象身份明显不相符者；
3. 无故恶意欠费者；
4. 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为建购房、购车、结婚、经商等行为导致资金困难，无力供养学生完成学业者；
5.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6. 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
7. 学习不努力，受到“学业警示”者；
8. 不履行受助义务，并经教育仍不改正者；
9. 资助期间家庭经济条件有明显改善，条件不符合认定标准者；
10. 其他不符合资助政策和精神的行为。

第八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院要做好登记，由监护人或已成年的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四章 认定的程序

第九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分为常规认定和动态认定。

第十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流程：

1. 提前告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学工办通过书面通知、政策宣讲等形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向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 (1) 常规认定：每学年一次，一般在9月至10月进行，原则上

在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由学生本人自愿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上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2) 动态认定：每学期对未被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的全日制学生（含高职扩招学生）或者已被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但需要变更资助等级的学生，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由学生本人在每月 15 日前自愿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上交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提出申请时需要做出书面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证明材料）。

3.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和辅助证明材料，核实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结合学生日常消费、学习等在校表现，对照认定标准客观公正评议，拟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档次，报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审核。

4. 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审核

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对申请学生所述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复核，对评议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在征求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对学生资助对象的名单和档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将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接到的异议材料予以答复。学生如对学院奖助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接到的复议申请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即做相应调整。

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认定材料及综合排序后的《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信息表》提交学校审批。

5. 学校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确定。

6. 结果公示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生资助对象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

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等，如果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7. 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应将名单、《申请表》及有关数据、说明材料、自愿放弃申请学生确认书等按学期整理成档案保管。

第十一条 学校开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每年新生报到时，若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缴纳学费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暂缓缴费。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后，学生需按认定程序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后方可享受资助政策。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十二条 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包括高职扩招生）均可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对勤奋好学、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资助。

第十四条 对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各学院负责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对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每学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表现进行跟踪调查和一定的困难慰问。学院发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巨大变化的，应及时核实、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资助或调整资助等级。

第十五条 各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受理学生关于资助政策的疑问或建议、对评定过程的投诉、对学生资助对象的异议等。已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的，如有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取消认定资格。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已获得的相关资助。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学业规划、职业规划教育，将保障性资助与发展性资助相结合，在资助育人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和创新手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18〕124号

为更好地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本办法所指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指在校园范围内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

（一）固定岗位是指有固定工作职责、业务相对稳定、时间持续可达一学期及以上的岗位，包括普通固定岗和校内实习岗两个类别。其中校内实习岗由实习学生担任。

（二）临时岗是指因工作需要，从事一次性、应急性、短期性事务的岗位。主要由学校“春晖义工”担任。

二、校内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校内勤工助学由学生处管理。学生处负责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政策和实施意见；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审批、招聘；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的审核和发放等。用人单位负责做好校内勤工助学的教育管理、培训考核等。

三、校内勤工助学选拔与解聘

（一）每学期初，学生处根据各部门填报的岗位需求统一发布招聘信息，学生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岗位申请。

（二）各用人单位确定面试名单，负责实施面试、录用工作，根据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原则确定勤工助学名单，由学生处汇总公布后与录用学生签订协议。

（三）各用人单位要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对上

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定期考核勤工助学学生，对考核不合格者，应加强业务指导和批评教育。上岗学生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提前报至学生处审批。

（四）勤工助学学生应当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岗位秘密，保质保量的完成用人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由耽误学习。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的，学生处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如要终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后，到学生处办理离岗手续。

四、校内勤工助学津贴标准

（一）普通固定岗和校内临时岗津贴按时计酬，打入学生校园一卡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每小时津贴参照杭州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确定，可作适当浮动。

（二）校内实习岗津贴按月计酬。具体津贴标准详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校内实习生管理办法》。

（三）因招生工作需要，暑期招生勤工助学津贴按月计酬。基本津贴 1200 元/月，用餐补贴 300 元/月，高温补贴 300 元/月，水电及话费补贴 300 元/月，加班津贴 50 元/日。按照实际参与人数的 20% 比例（四舍五入）进行推优，一次性发放考核优秀奖 500 元/人，统一打入学生银行卡。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仅适用于校内非盈利性部门。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

浙旅院学〔202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通过财政贴息贷款方式，帮助高等院校中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以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

第二条 贷款学生的实际贷款金额由学校与银行平等协商确定，经办银行负责学生贷款的具体审批、发放、还款等工作事宜。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有两种：就学地助学贷款（在学校统一申请）和生源地助学贷款（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在当地生源地银行办理）。

第四条 我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贷款资格的认定审查、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及还款协议、协助经办银行进行逾期贷款的催收、每学年贷款需求额度的申报、贷款学生信息采集及建档、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等事项。

第二章 申请贷款的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本校全日制在册学生。

第六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的自然人。

第七条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无不合格科目。

第九条 学校资助中心所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生活俭朴，无挥

霍浪费行为。

第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一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2. 留级、休学期间的；
3. 家庭情况弄虚作假者。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额度：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第十三条 具体贷款金额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根据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标准和学生具体困难程度以及受资助情况进行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学生贷款金额=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个人可得收入。其中：基本生活费按就读高校所在地的城市低保标准计算；个人可得收入包括家庭供给、各项资助和奖学金所得。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时间：新生在开学后30日内申请，老生则于每年9月底前申请。表单领取和上交地点为学校学生事务中心。

第十五条 申请时应提供的材料：

(一) 所有表格用黑色水笔填写，不得涂改，并保证出具资料内容真实无误，特别是所有签名必须由本人签署，所有证明中关于同一人的姓名必须一致。

(二) 申请助学贷款的基本资料要求统一用A4的纸张，上交时必须按以下排放顺序装订：

1. 申请审批表（一式三联，贷款金额栏中学年数为一学年，学校电话、手机、家庭电话必须填写）；
2. 家庭情况调查表；
3.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4. 借款人品行说明（学院公章）；
5. 借款人借款申请书（写明家庭经济状况、还款意识体现即必须承诺“我一定会按时还清贷款”）；
6. 借款人家长意见；
7. 借款人历年学业成绩表（加盖教务处公章，历年所有成绩中无不合格科目；当年新生只需提供入学通知书纪念联复印件）；
8. 借款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清楚、有效）；借款人学生证复印件（转专业学生需重办学生证，班级名称为现班级，学生证必须填写学号）；
9.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正面复印件），开立账号必须是杭州范围；
10. 申请助学贷款学生档案（由学院留存）；
11. 见证人1和见证人2的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由班主任及学院学工办负责资助的老师统一见证、统一准备）。

第四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六条 还款期限：毕业或中止学业2年内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即学制+6-已读年份（必须是整数）。以三年制为例：大一贷款学生的还款期间为8年，大二贷款学生的还款期间为7年，大三贷款学生的还款期间为6年。

第十七条 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结业）、退学前由学校组织借款学生本人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和填写完整的《国家助学贷款档案》。退学学生待办理还款手续后才能正式离校。

第十八条 拖欠助学贷款不良后果：

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以后将直接影响个人在任何银行

的商业信用贷款行为；

3.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严重违约的贷款人，经办银行会予以起诉处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在学校网站上的相关渠道予以公布并函告用人单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政策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浙旅院学〔2020〕18号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资助对象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资助具体标准为每生每学期2250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350元。

二、资助对象

经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

四、评定办法

1. 国家助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学生处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各学院人数，按比例将侯选名额分至各学院。

2. 各学院严格按照申请条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认真做好初审把关工作，并将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

3. 学校召开评审会议，审议候选人资格，审定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相关事宜

1. 助学金到学校账户后，学校按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

2.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六、具体依据当年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政策，帮助学生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现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缴纳全部学费的，应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原则上不予减免。

第二章 减免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学费减免对象为我校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含高职扩招学生）。

第五条 学费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减免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思想进步，品德良好，学习努力，生活简朴；

（二）家庭经济情况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为特别困难，或家庭遭遇临时性重大困难，无法缴纳全部学费。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骗取资助者；

（三）本人消费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明显不相符者（抽烟、酗酒、挥霍浪费、使用奢侈品及其他高消费等）；

（四）学习不努力，学年内有考试不及格者；

（五）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后 10%者；

（六）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

（七）已通过其他方式减免学费的。

第八条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在校表现、日常消费和欠费情况综合考虑，一般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及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学生，可申请减免全部学费；

（二）其他特困生和遭遇临时性重大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部分学费，具体减免额度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第四章 减免时间与程序

第九条 学费减免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五月，具体时间见当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第十条 学费减免程序为：

（一）学生申请

学费减免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申请，如实说明家庭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困难情况、家庭平均收入和主要经济来源等，并附上辅助说明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审核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与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面谈，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并出具学生在校品行情况说明，将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费减免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做出减免或不减免决定。审批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四) 财务操作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造表，提交财务处发放。学费减免资金直接发放给学生。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必须在当年六月前缴清应缴余额，否则收回学费减免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资助对象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23〕3号

为规范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强化监督，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入学时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自立、自强，健康成长成才，学校特制定学生资助对象补助申请管理办法。

学生资助对象补助兼顾学生的生活保障需要和发展需求，包括生活用品费补助、校服费补助、伙食费补助、寒暑假交通费补助、商业保险补助、孤儿爱心补助和技能考证费补助、受助学生家访补助等。

一、补助项目

（一）生活用品费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特困级资助对象的大一学生。

2. 补助标准

依据本学年计划财务处公示的生活用品收费标准，所有学生补助对象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

3. 补助申请时间

每年9月、10月

4. 申请流程

- （1）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 （2）学院党总支审核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补助发放

学生处造表提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二）校服费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特困级资助对象的大一学生。

2. 补助标准

依据本学年计划财务处公示的校服收费标准，所有学生补助对象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

3. 补助申请时间

每年9月、10月

4. 申请流程

- (1)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 (2) 学院党总支审核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补助发放

学生处造表提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三) 伙食费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特困级资助对象的非实习班学生。

2. 补助标准

每学期给予所有补助对象400元补助

3. 补助的申请时间

每学期资助认定完成后一周内

4. 申请流程

- (1)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 (2) 学院党总支审核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补助发放

学生处造表提交后勤服务处，由后勤服务处打入学生校园一卡通。

(四) 寒暑假交通费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特困级资助对象的非实习班学生。

2. 补助标准

(1) 生源地为省内的学生：每学期给予100元补助

(2) 生源地为省外的学生：每学期给予300元补助

3. 补助申请时间

每学期期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申请流程

(1)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2) 学院党总支审核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补助发放

学生处造表提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五) 商业保险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特困级资助对象的学生。

2. 补助标准

每学年为补助对象全额支付一学年商业保险费用

3. 补助的申请时间

每年9月、10月

4. 申请流程

(1)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2) 学院党总支审核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补助发放

补助对象已购买商业保险的，商业保险补助直接发放给学生；补助对象未购买商业保险的，由学院代为投保一学年商业保险。

(六) 孤儿爱心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孤儿的学生资助对象。

2. 补助标准

补助每位孤儿学生500元/人/节日

3.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前夕发放补助。

4. 补助发放方式

学生处造表提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七) 技能考证费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

2. 补助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技能证书（详情见当年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申请通知），给予100元/证的补助。每生每学年最多申请三种技能证书考证费补助。

3. 补助申请时间

每年5月

4. 申请流程

(1)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2) 学院党总支审核汇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补助发放

学生处造表提交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八) 受助学生家访补助

1. 补助对象

补助寒暑假接受学院、学校家访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

2. 补助标准

补助每位受家访学生每人1000元

3. 补助发放时间

寒暑假前夕发放

4. 补助发放方式

由各学院造表，走访老师负责发放。

二、补助的禁止性条件

补助对象提供的材料要真实有效，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享受补助。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纪律处分者；

（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骗取资助者；

（三）本人消费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明显不相符者（抽烟、酗酒、挥霍浪费、使用奢侈品及其他高消费等）；

（四）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

三、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新生“爱心助学券”申请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20〕25号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规范爱心助学券的管理和使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解决缴纳学费的实际困难，鼓励同学们在自立、自信、自强中健康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爱心助学券的资助条件

（一）资助对象：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新生（含高职扩招生），以收到录取通知书为准。

（二）爱心助学券的申请条件

1. 同一户籍家庭人均年收入在生源所在地城镇居民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

2. 符合下列家庭条件之一：

- （1）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或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2）特困供养学生；
- （3）孤儿；
- （4）烈士子女；
- （5）持有灾民救助证；
- （6）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父母以务农为生（且父亲年龄在55周岁以上，母亲年龄在50周岁以上），无其他经济收入；
- （7）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8）持证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父母伤残等级为一到二级）；
- （9）父母一方已故或失踪，且家庭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
- （10）直系亲属或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支付大额医疗费用，且无医疗保险，造成家庭严重负债；
- （11）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失业（持失业证、待业证等）或年迈（55岁以上），且家中基本无经济收入，无其他劳动力。

（三）资助标准

1. 生源地为省内的学生

（1）符合前款家庭条件（3）、（4）、（9）任意一项者，可申请1500元；

（2）符合前款家庭条件（1）、（2）、（5）、（6）、（7）、（8）、（10）、（11）任意一项者，可申请1000元。

2. 生源地为省外学生符合前款家庭条件中任意一项者可申请2000元。

3. 符合前款家庭条件多个情形的，依照资助标准高的情形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叠加。

二、爱心助学券的申请和使用

（一）爱心助学券的申请程序

1. 申请

新生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新生爱心助学券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辅助说明材料，由学院党总支审核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和核实相关申报材料并审批。

（二）资助发放

爱心助学券采取转账发放形式。未缴纳学费等费用的学生，由财务处直接代为缴纳学费等费用；已缴纳学费等费用的学生，直接转账发放。资助清单统一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财务处予以抵扣或者转账。

（三）爱心助学券的收回

受助学生发生以下情形，收回已获得的爱心助学券资助：

1. 受助学生实际就读时间未达到一学期的；

2. 受助学生未按规定完成义工工时，申请补做仍未完成的；

3. 受助学期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4. 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

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浙旅院学〔2020〕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爱心基金，旨在以学生为本，关爱学生，体现人文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自立、自强，健康成长成才。

第二条 爱心基金是在学校支持、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捐助下，建立的公益性、互助性、临时性资助资金。其主要来源为：学校划拨、校友捐款、师生捐款和社会各界捐款。

第三条 为广泛筹集爱心基金，规范爱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监督，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爱心基金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筹集、管理和使用爱心基金。学生处负责处理爱心基金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爱心基金由财务处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

第六条 爱心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每学期公布一次，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审查和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三章 爱心基金的资助范围

第七条 爱心基金资助对象：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含高职扩招学生）。

第八条 当我校学生突发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伤害（如急性疾病、恶性疾病、车祸等），或因家庭遭受重大灾害、变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济严重困难，致使学生日常学习、生活无法维持时，可申请爱心基金。根据学生或其家庭遭遇的困难情况，按如下标准给予资助：

- （一）特困生：给予人民币 2000-3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 （二）普困生：给予人民币 1000-2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 （三）临时性困难学生：给予人民币 500-1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四章 爱心基金的申请和使用

第九条 爱心基金的申请程序：

（一）申请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申请表》，附辅助说明材料，由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

（二）审批

学生处负责汇总和核实相关材料，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审批。

第十条 爱心基金采取发放现金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资助，由学生处造表，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十一条 爱心基金的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根据爱心基金的筹备数额及申请的学生人数和困难程度，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标准研究确定具体的资助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义工”制度

浙旅院学〔20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做好资助育人工作，增强学生的感恩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学生搭建自我锻炼、自我成长的平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决定在学生中实施“义工”制度。

第二条 需参加“义工”的学生对象为：享受国家、学校财政经费，校友、企业捐赠经费奖励、资助（临时性困难补助的）的全日制在校读书的学生（身体不适的除外）。

第三条 义工服务原则：组织性、公益性和无偿性。

第四条 义工服务期限：受资助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章 义工的服务时间和范围

第五条 学生义工应根据受奖励、资助项目经费来源，完成相应的义务工作量。具体参照下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义务工时
奖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30 小时/年
助	单项资助在 2000 元以上	
奖	校长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校友奖学金、企业奖学金	20 小时/年
助	单项资助在 2000 元以下（含）	
备注：项目兼得者，就高完成一项义工工时即可		

第六条 义工服务范围：政策宣讲、事迹汇报、朋辈帮扶、校园服

务、学校各部门临时性任务和社会服务等。

第三章 义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义工的权利：

- （一）参加所属学院组织的各种义工服务活动的权利；
- （二）参加所属学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的权利；
- （三）对义工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第八条 义工的义务：

- （一）遵守本制度，接受所属学院的管理和考核；
- （二）在所属学院的组织下积极参加各种义工服务活动，自觉维护义工形象，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 （三）在义工服务活动中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借钱、借物，及谋取其他利益；
- （四）不得以义工的名义，组织或参加义工服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 （五）参加义工服务活动需主动出示统一的义工证。

第四章 义工的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义工由各学院学工办负责资助的辅导员管理，建立义工档案，并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统一制作“学生义工证”。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及学校的实际需求，协调和组织义工到岗服务。

第十一条 义工服务工时的认定，由用工部门在“学生义工证”上填写用工时，并由经手老师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学期对义工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学生处备案。实习期学生不纳入考核。

- （一）考核等级：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 （二）考核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义务工时，且用工部门无不良反映。

第十三条 在奖助名额有限的情况下，义工考核合格者优先评选奖助项目。

第十四条 负责义工的辅导员、义工活动的组织方、参加义工的学生都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落实好义工活动，对义工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虚报者一经查实将予以取消相应资质，并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学生“阳光助跑”项目实施办法

浙旅院学〔2020〕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水平，深入推进我校发展性资助工作，提高学生资助对象的综合素质，鼓励学生通过实践活动“在做中学，在学中做”，不断促进他们健康成才，全面发展，学校决定深化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助跑”项目（以下简称“阳光助跑”项目）

第二条 阳光助跑项目分为研究型项目、实践型项目和活动型项目三种类型。研究型项目指学生根据专业特点和学校工作需要选定相关课题，通过调查研究，形成具有学术价值和专业知识的科研成果，例如调查报告、学术论文等；实践型项目指学生根据专业特色，形成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实践作品，例如视频作品、广告作品、产品设计等；活动型项目，指由学生策划和组织，可以促进身心成长，积极向上、有意义、有特色的校园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保证项目实施，学校成立由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各学院学工办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资助对象（含

高职扩招学生)均可申请立项。申请者需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每个项目团队由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组成,其中负责人1名,成员2-5人;鼓励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骗取资助者;

(三)本人消费与学生资助对象身份明显不相符者(抽烟、酗酒、挥霍浪费、使用奢侈品等);

(四)学习不努力,学年内有考试不及格者;

(五)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

第七条 立项团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实施项目过程、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工作。

第八条 每一个项目必须有且只能有一位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一名指导老师最多可指导两个项目。

第九条 已经获得学校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如有弄虚作假,则予以取消。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条 学校每年从资助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项目立项。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学生的项目立项审批情况,积极予以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可以配套一定的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分别予以不同标准的资助:A类资助项目,给予3000元/项的资助;B类资助项目给予2000元/项的资助;C类资助项目给予1000元/项的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划拨50%的资助经费;项目通过结题答辩后,划拨剩余的50%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由学生处统一造表,通过财务发给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施项目的必要开支，开支明细应记录清晰，并附相关单据，每项支出需经指导教师经费本上签字认可。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阳光助跑项目一年申报一次，每年3月申报，项目执行时间为4月-12月。

第十五条 申报原则

申报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创新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十六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阳光助跑”项目申报表》，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学工办进行审核。

(二) 各学院学工办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拟推荐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填写项目汇总表后统一报送学生处。

(三)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定阳光助跑项目立项名单。

(四) 立项名单确立，在全校范围公示3天后下发立项通知。

第十七条 阳光助跑项目每年立项数目以当年评审结果为准。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应于每年12月结题，项目负责人可于每年10月申请项目提前结题。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助跑”项目结题书》，提交相关成果，并参加答辩。

第十九条 学生处负责将项目结题材料送专家评审，并组织结题答辩工作。对顺利通过答辩的项目予以结题并发放项目结题证书和剩余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若中途因故停止项目，须及时向学生处提出申请，并

办理撤项手续，同时递交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学工办签署意见的停止原因报告。

第二十一条 阳光助跑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申请延期至次年1月。延期后仍未完成项目的，视为项目终止。

第二十二条 若项目进行中途，项目负责人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视为项目终止。

第七章 项目深化

第二十三条 结题被评为优秀的项目，学校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支持：

（一）经项目团队同意，采纳、吸收、并使用其结果，作为新的政策及制度修订的参考依据；

（二）经项目团队申请，各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可自动作为次批阳光助跑立项项目进一步深化研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五部分 阳光工程

学生阳光工程实施意见

浙旅院学〔2025〕1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服务”高素质文旅人才，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1. 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提高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2. 坚持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培养相结合。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现学生个性化发展，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

3. 坚持个人发展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相结合。关注社会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实施措施

1. 强化引导，分类实施。以学生三年学业生涯为工作路径，分“坐标、明德、启航”三大行动计划。“阳光·坐标”计划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及对生命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学生道德修养和人文素养，营造励志奋发、惟实乐学、博爱互助、精致尚美的校园文化氛围。“阳光·明德”计划贯彻“以评促建”理念，既选树先进典型、助力个性成长，又聚力集体建设、推动团队协作，借榜样与团队力量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班风、寝风，切实提升育人实效。“阳光·启航”计划，通过开展就业质量提升活动，引导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提升择业就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2. 突出重点，健全体系。以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为目标，突出“德性”建构和“人本”导向，强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抓好德育素质、专业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等模块的培养。同时，健全“阳光工程”的工作载体和评价体系，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 选树标杆，引领示范。每年启动“阳光工程”创建评选工作。每年评选阳光集体，含“学风建设先进班级”“星级班级”“星级寝室”；每年评选标兵学生，含“学风之星”“阳光标兵”（包括学干标兵、学习标兵、就业创新创业标兵、技能标兵、美育标兵、实践标兵、劳动标兵、体育标兵），特设“最美标兵”。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阳光工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阳光工程”融入到学生的预入学阶段、在校学习生涯以及毕业后发展的全过程。

2. 严格方案实施。“阳光工程”以进一步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为目标，严格制定各模块的具体行动计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实施评选工作，力求把“阳光工程”打造成学生素质教育的“优质工程”，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工程”。

3. 注重示范辐射。“阳光工程”是学生总体素质评价和个性特长鼓励的综合引导、教育、评价工作。对于在“阳光工程”创建评选中涌现出来的“阳光集体”“标兵学生”要广泛宣传，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辐射效应，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

四、本意见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坐标”行动计划

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明德”行动计划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启航”行动计划

附件 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坐标”行动计划

一、活动时间

大一期间

二、活动内容

(一) 始业教育

1. 适应教育

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爱校教育，通过校园参观等形式，向新生介绍学校发展成果和校史校训等内容，增强广大新生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校园资源教育，通过讲座和观看宣传片等形式，向新生介绍校园各类资源及奖助医保政策等；开展不少于 4 个学时的校规校纪教育，尤其突出学校学习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新生的法制观念和自我管理意识。

2. 专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开展不少于 4 个学时的专业教育，通过专家、名师和优秀毕业生讲座以及企业参观、企业文化进课堂等形式，帮助新生了解专业特色、

主要课程、培养模式以及行业动态、社会需求和就业去向等，培养职业意识；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拟定合理可行的自我学业管理和发展方案，提升学习动力，学会自主学习。

3. 理想信念和素质能力教育

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理想信念教育，通过讲座、实践等形式，帮助新生了解党的历史和入党程序，在争取加入党组织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修养；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素质能力教育，通过社团招新、专题讲座等形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人文素养教育，提升自身人文气质和涵养，培育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高素质文旅人才。

4. 健康教育

开展不少于 1 个学时的身心健康教育，通过讲座、主题宣传等形式，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防食物中毒意识；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安全教育，帮助新生了解安全知识，增强新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不少于 2 周的军事训练，帮助新生了解国防知识，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组织纪律性；开展不少于 6 个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普查、专题讲座和心理咨询等活动；

开展不少于 1 个学时的体育教育，通过阳光体育主题活动等形式，提高新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二）评选事项

1. “学风建设先进班级”评选

（1）评选数量：共 20 个。

（2）准入条件：班级集体凝聚力强，同学之间团结友爱；班风文明健康，学生积极上进且热爱集体；学风优良，学习氛围浓厚；班集体积极参加专业技能及第二课堂等各项活动；全体学生严格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无违纪违规现象（以文件为准）。

（3）评选流程：①推荐申报及创建（每年 2-4 月）。各二级学院组织班级自行申报，并对申报班级进行准入资格审查，通过的班级成为“学风建设先进班级”创建班级；②确定及表彰（5-6 月）。二级学院根据“学风建设先进班级”准入条件将创建班级的申报材料排序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根据比例分配名额，确定“学风建设先进班级”，并颁发奖牌。

（4）奖励金额：每班奖励创建经费 1000 元。评定后发放活动经费的 60%，当年度 10 月学生工作部组织复评，复评通过后，发放活动经

费的 40%，复评未通过的，须退还已发活动经费。

2. “学风之星”评选

(1) 评选数量

每类“学风之星”评选 20 名，学生工作部根据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具体名额。

(2) 准入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②品行端正，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爱同学。

③遵规守纪，无不良行为习惯和嗜好、无违规违纪、无不及格课程、无负面影响。

(3) 具体考量

①“励志奋发之星”（每年 3 月申报）：勤俭节约，勇于克服经济等方面困难，刻苦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须为学生资助对象，有较为突出的励志奋发的典型事迹，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②“惟实乐学之星”（每年 5 月申报）：积极参加各种专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在专业实践、社会实践中取得较大成绩，能用熟练

的技能和创新的精神展现我校学生魅力，在学生中影响力较大。

③“博爱互助之星”（每年10月申报）：关爱他人，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能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在朋辈互助中发挥了较大作用，辐射引领作用比较典型；或参加公益事业、志愿服务、见义勇为事迹较为典型。

④“精致尚美之星”（每年12月申报）：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在学生礼仪规范，仪容仪表、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等方面有较好的示范作用，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并取得一定成就。

（4）评选流程

①推荐申报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风之星”的评选要求，组织学生下载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风之星”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原则上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②确定候选人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学风之星”的综合表现及相关材料，通过后加盖公章，并提交至学生工作部。

③确定评选结果

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将“学风之星”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活动组织与实施

1. 实行二级管理和考核。学生工作部负责“阳光·坐标”的组织、协调和考核；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制定和实施始业教育方案及两项评选，及时总结并接受学校的检查和考核。

2. 充分发挥好三支队伍的作用。一是干部教师队伍，侧重安全教育、教学管理、生活指导等教育；二是社区导师队伍，侧重专业发展指导，帮助新生确立专业学习方向和职业生涯规划、提升人文素养；三是优秀学长队伍，侧重学习、生活引导，使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增强自信。

3. 切实加强检查督促。由学生工作部制订考核方案，分模块、多形式进行考核。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要求，抓紧、抓实这项工作，确保新生始业教育及两项评选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明德”行动计划

一、评选对象

在校满一年，且无违纪违规现象（以文件为准）的集体和个人。

二、评选事项内容

（一）“星级班级”评选

1. 评选数量：共 10 个，其中“白金五星级班级”3 个、“五星级班级”7 个。

2. 前期成绩：包含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分合格率（占 20%，统计区间自班级学生自入校以来至“现场评选”截止），班级学生近一学期平均成绩（占 30%）、班级学生制服着装率（占 10%，统计区间为当年度上半年开学至“现场评选”截止）、体测平均成绩（占 15%，为近一学期最新成绩）、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奖项的学生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率（占 25%）。

3. 加分项目：班集体、学生团队、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学校各类表彰的；班级学生的好人好事得到学校及其他单位表扬或主

流媒体报道的（此项上限为2分），均可按照当年度评选加分细则相应加分，加分项目限值10分（上一年度9月开学至本年度9月30日为止，在9月30日之前确定获奖但无文件或奖状等材料，须提供奖项颁发单位的证明）。

4. 评选流程：（1）确定“星级班级”候选班级（每年9月）。各二级学院从学风建设先进班级中择优推荐，学校遴选“星级班级”候选班级15个；（2）现场评选（每年10-11月）。学生工作部组织现场评选，入围的“星级班级”候选班级由85%及以上同学参加风采展示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

5. 奖励办法：根据前期成绩（占80%）、现场评选成绩（占20%）及加分项总得分进行排名，前三名为“白金五星级班级”，其余为“五星级班级”，分别奖励班级活动经费5000元和3000元，获奖班级班主任该年度班主任考核为优秀。

6. 奖金发放：评定为“星级班级”后，发放活动经费的60%，次年5月学生工作部组织复评，复评通过后，发放活动经费的40%，复评未通过的，须退还已发活动经费。

（二）“星级寝室”评选

1. 评选数量：共 20 个，“白金五星级寝室” 8 个、“五星级寝室” 12 个。

2. 准入条件：寝室文化氛围较好；寝室成员关系和谐；寝室无“脏乱差”现象（以后勤服务处查寝通报或学校文件为准）。

3. 前期成绩：包含学生公寓检查结果（占 40%）、寝室学生近一学期平均成绩（占 30%）、获得院级（含）以上荣誉奖项的学生数占寝室总人数的比率（占 30%）以及学校当年要求等。

4. 评选流程：（1）推荐申报和创建（每年 5-6 月）。各二级学院组织寝室自行申报，并对申报寝室进行准入资格审查，通过的寝室成为创建寝室；（2）确定候选寝室（每年 9 月）。各二级学院根据星级寝室的准入条件将创建寝室的申报材料排序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根据各二级学院寝室总数确定候选寝室；（3）现场评选（每年 10-11 月）。由学生工作部组织现场评选，入围寝室全体成员风采展示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组成，候选寝室从寝室卫生、文明建设、寝室特色和寝室团队等方面展示寝室风采。

5. 奖励办法：根据前期成绩（占 70%）、现场评选成绩（占 30%）进行排名，前 8 名为“白金五星级寝室”，其余为“五星级寝室”，

分别奖励寝室活动经费 2000 元和 1000 元。

6. 奖金发放：评定为“星级寝室”后，发放活动经费的 60%，次年 5 月学生工作部组织复评，复评通过后，发放活动经费的 40%，复评未通过的，须退还已发活动经费。

（三）“阳光标兵”评选

1. “阳光标兵”评选项目：评选“学习标兵”“学干标兵”“实践标兵”“就业创新创业标兵”各 10 名，评选“技能标兵”“体育标兵”“美育标兵”“劳动标兵”各 5 名，特设年度“最美标兵”。

2. “阳光标兵”准入条件和考核内容

（1）学习标兵

准入条件：近一学年符合学校一等奖学金评定条件等。

具体考量：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专业技能考证和竞赛情况；获得院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奖项；学习方法和效果学生公认并具有较好的榜样效应。

（2）学干标兵

准入条件：任学生干部（各二级学院团学干部、班团干部）工作满一年；近一学年符合学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评定条件等。

具体考量：担任学生干部期间为学校或集体做出的贡献；任职期间举办活动取得的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学生干部经历（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

（3）实践标兵

准入条件：近一学年参加 5 次及以上校内外各类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近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班级前 50%。

具体考量：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实践（志愿服务）的次数或工时；参与校内外各类实践（志愿服务）受到表彰；实践（志愿服务）经历和成果（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

（4）就业创新创业标兵

准入条件：思想品德优良，爱国爱校，遵纪守法，且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在该专业毕业生中具有代表性，能够代表我校就业领域的典型，其求职的经验对毕业生有一定指导意义。按期取得毕业证并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落实就业岗位的当年应届毕业生。②所从事的创新创业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创业者本人和团队成员都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有比较明确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成员为我校在校生

或应届毕业生。

具体考量，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持续在工作岗位且表现优秀；基层就业大学生（“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等基层项目就业。涵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等基层项目）。②创新创业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由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举办）中获得较好成绩；创新创业项目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较大的发展潜力；创新创业事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榜样效应。

（5）技能标兵

准入条件：拥有至少一项突出的专业技能。

具体考量：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专业技能比赛取得的成果；专业技能成果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在专业技能类比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6）体育标兵

准入条件：积极参加日常体育活动，或近一学年参加1次及以上校内各类体育竞赛获个人项目前6名或团体项目前3名，或代表学校参加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获奖；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具体考量：在“每天运动1小时”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体育竞赛的情况及成果；热心体育活动，并积极推动各项活动的开展；体育经历和成果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在体育课程中表现积极。

(7) 美育标兵

准入条件：人文素质模块综合素质得分排名在全校前30%。

具体考量：积极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各类美育活动；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文艺术展演及比赛获奖。

(8) 劳动标兵

准入条件：劳动素质模块综合素质得分排名在全校前30%。

具体考量：在“实践啦·劳动在线”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参与校内外各类劳动实践取得成果的情况；劳动实践表现得到学生公认并具有一定的榜样效应；在劳动教育课程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

(9) 最美标兵

本年度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在校生，选树为先进典型，不超过 1 名。

3. “阳光标兵”评选流程：（1）推荐申报。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并对申报人进行准入资格审核；（2）确定候选人。各二级学院根据申报情况和候选名额将申报材料排序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顺位替补；（3）现场评选。具体安排详见当年度通知。

4. “阳光标兵”奖励金额：每项每人奖励 2000 元。

5. “学习标兵”“劳动标兵”“技能标兵”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评选；“学干标兵”“实践标兵”由团委负责评选；“就业创新创业标兵”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评选；“体育标兵”“美育标兵”由公共教学部负责评选；特别奖“最美标兵”由学校直接提名产生。

三、活动要求

1. 精心组织发动。各负责评选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规则和要求，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 从严从实把关。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把好每个评选环节，对各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已获得“星级班级”“星级寝室”

荣誉的，不可重复参评相同项目；同年度内标兵项目不可兼得；在校期间不可重复参评同类标兵项目；阳光标兵和各类奖学金可兼得。

3. 做好榜样宣传。“阳光工程”所有奖项在年度阳光工程表彰大会予以表彰。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宣传好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鼓励其他班级、寝室和个人以先进为榜样，共同创建优良的校风、学风、班风和寝风。

附件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阳光·启航”行动计划

一、活动时间

在校期间

二、活动内容

（一）规划职业生涯，明晰发展方向

以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为平台，普及职业生涯规划理念，引导学生以科学的态度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建立完整、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进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动力，化“被动就业”为“主动择业”，最终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二）积淀职业情感，融通校企文化

通过职业情感培育，增强学生对行业、职业、岗位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高职业的适应性和接纳性；通过校企文化融通，深化校企合作，形成一二课堂互动，学业与就业互利，情商与智商并举的教育机制，实现校企文化的零距离接轨和无缝化对接，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三）培育创新创业思维，提升创业实践能力

1. 构建多层次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创新创业教学。

面向低年级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基础”通识课程，面向准备创业学生开设“创业方法论”系列课程，面向正在创业的学生开设“创业管理”系列课程，同时在各专业学生专业课中建设“专创融合”创新创业课程。

2. 依托徐霞客创新创业学院开展学生创业实训实践。以学校产创空间、乡创空间为基地，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组织创旅沙龙、创客集市和创客班等校内活动，满足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需求。

3. 依托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和全国财经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等高水平赛事开展创业项目培育和孵化等活动。聘请优秀企业家、创业校友作为创业导师，来我院一对一指导学生创业项目；通过各类项目培育和孵化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夯实职业能力，提升就业层次

1. 积极推进《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金领工程”》，培养“金能力”，全面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整合“金资源”，为

高质量就业提供有力保障；打造“金数据”，以就业指标为导向进行精准统计分析；提供“金服务”，全面助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2. 开拓及提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服务功能。设立就业指导教研室，加强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个性化职业辅导、职业性向测评等全方位就业指导服务；创新招聘方式，组织管理岗位、校友企业等特色专场招聘会；设定最低薪酬，扩大初级管理岗位及储备干部的招聘比例，推荐优秀学生应聘，通过资金奖励鼓励学生到基层就业。

3. 建立健全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根据评价就业质量的主要指标构造系统、科学的就业质量评估体系；多途径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跟踪调查；广泛听取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掌握毕业生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三、活动组织和实施

1. 学校专门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就业、创新创业工作校领导和分管相关部门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就业指导和实施等工作。

2.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专兼职就业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党总支（副）书记、就业辅导员和毕业班班主任应开展专职就业指导，并积极聘请专业教师 and 行业导师为学生就业排忧解难。

3. 切实加强检查督促。由招生就业处制订考核方案，分模块、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各二级学院要具体抓紧、抓实这项工作，注重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学生就业质量。

第六部分 学生公寓管理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浙旅院后勤〔2021〕25号

第一章 学生公寓守则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场所，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课堂。为了做好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为学生创造整洁、文明、安全、和谐、节能环保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订本守则。

第一条 遵守入住退宿管理。学生公寓的住宿由后勤服务处公寓管理中心提供房源，各学院进行统一安排，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住宿，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寝室，本人应在学年末向所在学院学工办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学工办向公寓管理中心提出调整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可办相关手续进行调整。退宿时须到本楼公寓值班室归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并需在规定时间内带走自己的物品。

第二条 配合宿管管理。公寓管理员，即宿管负责公寓的秩序维护、清洁卫生、设施维修及各项登记管理工作。寝室长负责本寝室生活纪律、作息制度、清洁卫生、安全保卫等事宜。每个学生都必须配合、支持公寓管理员和寝室长组织开展的各类公寓管理活动。

第三条 讲究公寓卫生。认真执行《学生公寓卫生管理规定》，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不向窗外或过道上倒水，乱丢垃圾；不向便池乱倒杂物；不得饲养各种宠物。

第四条 爱护公寓设施。认真执行《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爱护宿舍的门窗、玻璃、家具、空调以及水电设施等；不得擅自变动寝室内的家具；不在设施设备及墙上乱刻画；不得在设施设备及墙上随意张贴；若有破损应及时报修，管理员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如属故意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五条 遵守作息制度。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和就寝。公寓夜间实行熄灯、关门制度，熄灯关门后不能随便外出，晚上 0:00 后归寝记为夜不归宿，如特殊原因需外出，需有值班辅导员陪同；晚归者须说明理由，经验证登记后方可入内；严禁在外住宿，对于夜不归宿者将上报学院处理。（公寓关门时间：周日到周四为 22:30 至凌晨 6:00，周五到周六为 23:00 至凌晨 6:00；公寓熄灯时间：23:00 至凌晨 6:00）。

第六条 增强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注意防火防盗。进出公寓楼需主动进行人脸识别，防止外来人员进入；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煮烧食物、焚烧纸张，严禁在寝室吸烟，在床上放置台灯，防止火灾发生；个人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寝室内不宜放过量现金，注意防盗；严禁私拉电线、乱接电源；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电夹板、热得快、电茶壶、电煮锅、电热毯、电磁炉、电熨斗、充电暖手宝等一切违禁电器；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楼。

第七条 维护公寓秩序。严禁在公寓内发放、张贴广告传单，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一切经营服务活动，一经发现上报学院和保卫处；公寓楼内禁止停放自行车。

第八条 遵守会客制度。严禁男女互串寝室，学院教职工、非本楼学生及外来人员探望学生，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未经管理员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外来非直系亲属不允许进入公寓楼。

第九条 讲究文明礼貌。每个学生都要自重互重，团结互助，文明守纪。在公寓楼内不准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不

准打球、踢球、轮滑；不要沉迷于网络游戏；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使用高频音响及高声喊叫或起哄；主动配合公寓各项检查工作。

第十条 美化公寓环境。寝室布置力求美观大方，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定摆放，非雨天室内不得拉线晾晒衣物。严禁在公寓内乱张贴，公共场所不得堆放脸盆架及其它杂物。不得采摘花卉，挖掘、攀折或刻划树木，不得践踏草坪、花坛和在树枝上吊挂、晾晒衣服被褥。不得乱扔垃圾、随地吐痰。

第十一条 绿色校园建设。本着“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和谐发展”的原则，引导学生树立节约环保意识、形成可持续节约理念；学生离开宿舍做到随手关灯、关好水龙头，合理使用空调，建议室温在 15-25℃不使用空调，夏季温度设定不低于 26℃，冬季温度设定不高于 20℃。

第十二条 违纪处理。违反上诉规定者，将上报所在学院和学工部，情节轻微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于无理取闹，制造事端，威胁他人安全或进行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者，交由学院保卫处及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后勤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条 每寝室推选一名同学担任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制订寝室卫生公约及值日表，认真组织好公寓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室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加强与公寓辅导员的联系，协助做好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条 不准将室内垃圾堆放在门角处或扫在门口走廊上，门前实行三包，不得将污水泼在室内外。

第三条 学生一律在食堂用餐，不得将饭菜和酒类带进公寓；不得向室外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不得将塑料袋、饭菜杂物等

倒入便池和下水道；不得在公共场所随意涂写、张贴。

第四条 各公寓楼管理员及楼管会成员每周检查一次寝室卫生，检查情况张榜公布。公寓管理中心不定期抽查寝室，检查结果作为评比优秀寝室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自行车要按学院指定地点停放整齐、文明停车；禁止推进公寓楼内；学生公寓严禁饲养小动物（宠物）；阳台严禁乱堆乱放物品。

第六条 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不睡懒觉，自觉坚持每天起床后整理内务。各类物品放置有序，室内空气保持新鲜，每日保洁。室内墙上家具不得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钉。

第七条 各寝室由寝室长安排轮流值日及每周的寝室卫生大扫除。

第八条 寝室卫生情况在学期末前报学工部，作为学生操行评定、评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的依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寝室为整改寝室：地面不清洁，未打扫；有未叠被子现象；整体凌乱，室内厕所未打扫，异味重。

附件：寝室卫生评分标准

附件

寝室卫生评分标准

为了方便公寓辅导员、各学院、公寓管理中心检查人员检查寝室卫生，公正合理地对寝室卫生进行评分，院学生处、后勤服务处根据“文明寝室”建设要求特制此评分标准。检查人员将严格遵守此标准对寝室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

一. 地面卫生（10 分）

1. 地面整洁。有纸屑、果皮及其它脏物，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门口堆放垃圾、杂物等，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3. 寝室内垃圾未分类，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二. 卫生间卫生（15 分）

1. 卫生间地面有脏水、头发、杂物等垃圾，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卫生间物品摆放杂乱，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3. 洗手池台面、镜子、蹲坑、墙面有污渍、积灰，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三. 床铺整洁（10 分）

1. 床铺上被子、物品摆放凌乱的，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衣服规定用衣架挂。无衣架、散乱放在床上，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四. 物品摆放（30 分）

1. 椅子及物品统一放在桌子下，摆放整齐。椅子背上挂有衣物、书包等，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2. 桌子上物品摆放整齐。一张桌面上摆放杂乱或有摆放衣物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3. 热水瓶、洗漱饮食用具等摆放整齐统一。若有凌乱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4. 鞋类统一摆放整齐。若有不整齐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5. 箱包等物品摆放整齐。影响整体美观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6. 其它物品摆放整齐。影响整体美观者，扣 2 分，严重扣 4 分。

五. 阳台卫生（20 分）

1. 阳台堆放大量垃圾或者阳台围墙上摆放方便面盒、快餐盒、酒瓶等物品的，扣 1-10 分。
2. 阳台地面不整洁，存在积水或垃圾的，扣 1-5 分。
3. 阳台玻璃门应没有明显污渍，玻璃较脏的，扣 1-5 分。

六. 其它（15 分）

1. 饮水机表面没有明显污渍、积灰，如饮水机较脏的，扣分 2-4 分。
2. 发现寝室其他卫生或安全问题，扣分 1-10 分。

评分说明：

1. 以寝室为单位进行评分，平时成绩将占文明寝室评比分的 50%。

2. 公寓管理员每周一在各公寓楼公布本楼上周卫生检查评分的结果。
3. 每周进行评比时每幢楼根据成绩高低，选出优秀寝室和脏乱差寝室：卫生成绩为90分以上（不包括90分）且垃圾分类规范的寝室为优秀寝室，60分以下（不包括60分）的寝室为脏乱差寝室。
4. 私拉电线、饲养宠物、有违禁电器和发现烟蒂的寝室作为重点整改寝室并通报。
5. 辱骂公寓管理员、检查员，关门拒绝检查的寝室一律作零分处理，作为重点整改寝室并通报。
6. 连续2-3周以上被评为优秀寝室和脏乱差寝室的，每月将汇总结果在内网通报。

第三章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保安人员坚持日常巡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在公寓区内外围实行定时巡逻，公寓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在公寓楼内巡查，如发生火情或出现异常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

第二条 学生寝室安全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寝室长要认真开展遵纪守法和防火、防盗、防治安案件教育，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

第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来客登记制度。外来人员（直系亲属）进入公寓必须在楼宇值班室登记，凭本人有效证件在《会客本》上如实登记，出楼时再填写离楼时间；拒绝无证件的外来人员进入公寓楼。严禁留宿外来人员，不准把学生公寓作为聚会、聚餐、会客等娱乐社交场所。

第四条 学生进出公寓楼需自觉进行人脸识别，按时回寝，特殊情况人脸识别未成功者需在管理员处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冒用他人照片使用造成后果的，责任由本人和使用者承担。

第五条 公寓楼实行查房制度。公寓大门关闭后进出楼需要凭证件登记，并说明迟出或晚归原因，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外住

宿，查房时被查的学生应配合检查，晚归及不归的名单将通报给各学院、学工部，有翻爬阳台等不正当方式进入公寓者，交由保卫处处理。

第六条 公寓楼实行封闭式管理，男女生无特殊情况不得互访，学院师生及来访人员探望学生，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未经管理员允许不得擅自进入。

第七条 学生公寓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炉、电炉等煮烧食物，严禁在寝室内使用电夹板、热得快、电茶壶、电煮锅、电热毯、电磁炉、电熨斗、充电暖手宝等一切违禁电器，电吹风不使用时必须拔离电源，且功率瓦数必须低于或等于1000瓦。

第八条 学生用电每人每月免费供应3度，按寝室统一补给，超出部分学生需自己购电，为防止断电带来安全隐患，学生要随时关注用电情况，并提前购电。

第九条 严禁任何人在公寓内从事商业行为活动，严禁推销人员进入寝室，一经发现及时报告，对形迹可疑人员要提高警惕，仔细盘问，如有疑问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第十条 严禁非法挪用（动）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公寓内存放自行车；严格遵守《消防器材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严禁乱拉电线私接电源，禁止在床上使用放置电脑、台灯、电扇等，严禁私自维修水、电设施，严禁爬高作业。

第十二条 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钱包、信用卡、校园卡等，较多数量的现金存入银行，贵重物品要加锁保管。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实行登记制度。要注意保管好寝室钥匙，不准随意转借他人，抽屉应随时上锁，信用卡等密码要注意保密，防止内盗现象发生。

第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区焚烧垃圾、废纸及吸烟、乱扔烟头、火柴梗等易燃物品；严禁在公寓内藏留酒瓶、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器具，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楼，防止恶性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严禁赌博、酗酒、吸毒、打架、斗殴、聚众闹事、高声喊叫或起哄；严禁参与非法传销和从事宗教、邪教、封建迷信等活

动。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如发生案件，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配合处理。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的，除进行教育帮助外，并没收有关违纪物品；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者，视情况赔偿 30—70%或全部经济损失；造成重大损失（2000 元以上）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或纪律处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公寓配备的家具等公共设施是学生生活、学习、休息的必需用品。每个学生都要妥善保管，精心爱护和使用，为加强管理，防止家具等公共设施的丢失或损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家具等公共设施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并负责维修等事宜。

第三条 学生入住时应该检查家具等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问题于一周内向物业公司报修，不报修的视为检查无误同意接收。

第四条 学生寝室内属于学生个人使用的家具等设施由学生本人负责保管。学生寝室内集体使用的家具等设施由该寝室同学集体保管。

第五条 学生寝室内按六人标准统一配备家具，学生不得改装、拆卸、挪动家具，学生在布置寝室时不得使用铁钉、油漆、刀具、墨、胶水等致使家具、墙面破坏，应保持门窗、家具、墙壁的整洁。

第六条 家具等公共设施、设备如有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因保管使用不善损坏，属个人保管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属共同保管的由该寝室全体人员负责赔偿。

第七条 学生寝室内的空调须领取空调遥控器并缴纳押金后才能使用，如私自使用、私自拆卸、人为损坏空调内外机，必须照价赔偿。

第八条 学生毕业、实习退宿或更换寝室时，家具等公共设施经公寓管理人员验收，确认完好后，可办理离楼手续，如有损坏或丢失，须按价赔偿。

第九条 学生因转学、休学、退学、出国，寝室调换等原因需退宿的，学生应告知公寓管理员及时给予验收，验收无损后，凭管理员签字的退宿手续单到后勤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因人为原因造成寝室卫生间下水道堵塞的，须由寝室成员承担疏通清理费用。

附件：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

附件

萧山校区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门（单面）	块	100 元	
2	门（双面）	块	200 元	
3	小柜门	块	30 元	
4	床铺板	块	60 元	
5	椅子	把	60 元	
6	电脑桌抽屉	个	55 元	
7	电脑桌面板	块	180 元	
8	电脑桌后挡板	块	15 元	
9	书柜中立板	块	60 元	
10	衣柜面板	块	100 元	
11	洗脸盆（台下）	个	200 元	
12	洗脸盆（台上）	个	50 元	南 5 号公寓楼
13	门玻璃	块	50 元	
14	窗玻璃	块	40 元	
15	淋浴软管	根	15 元	
16	淋浴喷头和花洒	套	20 元	
17	卫生间镜子	块	100 元	
18	门锁（含钥匙）	个	30 元	除南 1、南 5 外的公寓楼
19	门锁（含钥匙）	个	100 元	南 1、南 5 号公寓楼
20	阳台门锁	个	80 元	
21	饮水机接线板	块	30 元	北 3、北 5 号楼
22	智能刷卡器	套	500 元	
23	空调遥控器	个	50 元	
24	钢化玻璃	平方	200 元/m ²	
25	下水道疏通	次	100 元	人为原因造成

备注：其余设施参照采购成本价计算

千岛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及公共设施价格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门（单面）	块	1500 元	
2	门（双面）	块	2400 元	
3	小柜门	块	80 元	
4	床铺板	块	120 元	
5	椅子	把	70 元	
6	电脑桌抽屉	个	200 元	
7	电脑桌面板	块	480 元	
8	电脑桌后挡板	块	60 元	
9	书柜中立板	块	60 元	
10	ABS 椅面	块	400 元	
11	衣柜面板	块	200 元	
12	洗脸盆（台下）	个	800 元	
13	门玻璃	平方	1200 元	
14	窗玻璃	平方	800 元	
15	淋浴软管	根	15 元	
16	淋浴喷头和花洒	套	500 元	
17	卫生间镜柜	平方	200 元	
18	木门锁（含钥匙）	个	30 元	
19	阳台门锁	个	80 元	
20	智能刷卡器	套	500 元	
21	空调遥控器	个	50 元	
22	钢化玻璃	平方	1200 元	
23	坐便器	个	2000 元	
24	浴室小五金	个	100 元	
25	台盆面板	平方	650 元	

备注：其余设施参照采购成本价计算

第七部分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出入校门管理规定

第一条 进校人员请随身携带工作证、学生证、校徽、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门卫将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第二条 校外人员来校需主动到门卫室登记。

第三条 学生携带手提电脑等大件私人物品出门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宿管部门开具的证明通行。

第四条 晚上 23 点后出入的学生需自觉在门卫处登记核实，登记内容不得弄虚作假，严禁采用爬墙、翻门等方法出入学校。两个小边门将同时关闭。

第五条 南校区西大门原则上只允许宾馆住宿人员出入。

第六条 出入校门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门卫管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门卫有权给予教育、制止直至送保卫处及公安部门处理。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第七条 在校园内活动，要严格遵守各类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服从管理；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扰乱公共秩序和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八条 校园内严禁盗窃、诈骗、非法传销、非法宗教活动、赌博、酗酒、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其它干扰学校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报保卫处。

第九条 各部门张贴的通知、通报等须盖有该部门印章，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广告等须经组织宣传部门批准。严禁张贴、散发非法张贴物、宣传品等。

第十条 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内设摊等活动须经团委、学生处批准并报保卫处备案；校外人员来校设摊等活动必须经资产管理处及后勤服务处批准并报保卫处备案。为确保活动安全，禁止学生擅自邀请校外人员进教室讲座。

第十一条 厨艺学院、艺术学院学生操作用的刀具，必须统一存放在实验室刀具柜内，不得带出实验楼。寝室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学生持械斗殴从严处理。

校园消防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消防工作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肇事人员或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教学楼、实验楼等其他重点要害部位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热得快、电茶壶、电热锅、电热毯、电磁炉、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电吹风功率瓦数必须低于或等于1000瓦。

第十四条 各类电器的安装或调换，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严禁学生私自拉线接电。

第十五条 寝室内不得吸烟，同学离开寝室时必须关闭所有用电器。

第十六条 校园内严禁焚烧各种杂物，未经保卫处允许校园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等。

第十七条 非因发生火情或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单位和各人不得随意变更损坏或挪用消防器材，否则依法处理。

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进入学校的机动车必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检验合

格、牌号有效、车况良好并保持车容整洁，并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管理，出租车及无证运营车辆一律不得入内。

第十九条 为保证行人安全，托管单位送货正常工作日 07:30—13:30、15:00—17:00 禁止进校，车辆入校停留时间限制在半小时以内；如遇上下课人流高峰时，教职工车辆尽可能避开南校区 4 号公寓至 2 号教学楼一线道路。

第二十条 严禁学生自驾车上学或将车辆停放于校内，如有车辆进校，按《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收费；车辆一律停放于地下车库或地面车位内。车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没有特殊原因外来车辆不得在校过夜。

第二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服从保安值勤人员管理，遵守交通规则，按交通标志标线规定单行线行驶，禁止超车、鸣喇叭、练习车辆，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证照齐全，车辆性能良好；驾驶人应了解车辆性能，确保制动装置良好有效。

第二十三条 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辆必须经学校保卫处核查登记，凭保卫处制作的标识标牌进出校门，并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现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经大门时必须下车推行，校内不得骑车带人，非机动车须有序锁放在自行车棚（库）和停车线内，严禁在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道或门口及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非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应靠右行走并注意避让车辆，横穿马路应走人行横道。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器具，不得进行踢球、玩耍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并立即报校园 110 电话（校园报警电话：82555110），由交警部门负责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卫值勤人员在实施交通管理时，对不服从管理或

有违章行为的人有批评教育、检查有关证件、制止违章行为及暂扣交通工具速交公安部门处理等权限。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八部分 学生党员管理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浙旅院团〔202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

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本校优秀学生共青团员,遵纪守法,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共青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 政治思想上先进。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

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

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该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所属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所属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 “推优”大会的流程：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人数，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教育培训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团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属团总支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由团支部书记指导推荐对象填写《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上报所属团总支审核。

第十六条 所属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在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对被推荐对象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推荐条件的，指导基层团支部汇总《审核表》、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报

告等材料报同级党组织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向所属党组织推荐，并将推优名单汇总表报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地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附件：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员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免冠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推优” 大会情况	团支部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召开“推优”大会， 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__名，实到__名，同意推荐__人。					
被推荐人 优 缺 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 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					
团支部 意 见	团支部书记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上级团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制

学生党员发展管理办法

浙旅院党委〔2023〕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健全党员进出机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组〔201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25号）等党内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按照“信仰坚定、品德高尚、勇于实践、勤奋好学、身心健康”的标准选拔学生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党总支、学生社区党支部要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吸收新党员入党后，应着重在党员教育、管理上下功夫，尤其注重对预备党员和新转正党员的培养教育，充分发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等制度在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打通党员“进出口”通道，正确把握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工作要求，把不合格党员处置与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以及整顿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互促共进。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年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的基层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并在一定范围内对入党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第八条 党支部对照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标准，采用团组织推优的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集中培训、开展社会实践等方法，加强培养教育。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所在党支部递交1次书面思想汇报、向培养联系人报告1次思想状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在入党积极分子中推行积分制。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根据其入党积分成绩，决定其是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内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党总支严格审查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入党积分成绩及发展对象基本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二条 党支部应将确定的发展对象名单及基本信息及时报所在党总支、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统一进行校内公示。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原则上不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

第十四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及其直系亲属等进行政治审查，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学时。未经培训的发展对象，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各党支部提交的发展对象条件、政治审查情况、培养教育情况进行预审，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编码《入党志愿书》。

对未来三个月内即将毕业的在校学生，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第十七条 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是否接收为预备党员。

第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一）支部书记清点到会人数，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方可开会；

（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

第十九条 支部大会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后，党总支应当邀请学校党委委员，或指派学校聘任的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对其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及理论学习等情况作进一步了解，对其进行

党性修养教育，并有针对性地指明努力方向。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本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

第二十条 党支部应将各栏目均填写完整的《入党志愿书》连同发展对象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总支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议，逐个审议和表决各党总支上报的发展对象。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党总支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网络自学、线上研讨等方式，确保预备党员在预备考察期内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预备党员本人每季度应至少向所在党支部提交 1 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是：本人提前一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通过公示、谈话等方式征求党内外师生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支部将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报党总支审查；学校党委在三个月内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八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因升学、就业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对符合条件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及其他党员发展的过程性材料，存入本人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支部保管。

第三十条 教职工党员的发展工作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不合格党员处置

第三十一条 党总支要结合实际，强化党员教育培训，拓宽党员教育培养途径。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通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确保学生正式党员每年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实习生党员可采取个人自学与小组学习相结合、线上讨论与线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开展。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党总支要经常检查学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第三十三条 党员因升学、就业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党支部应督促、帮助其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确保每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

第三十四条 党总支要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明确不合格党员标准，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的认定标准是：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延长预备期处理。

（一）政治素质较差，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积极愿意改正的；

（二）预备期中思想、工作、学习等出现一些缺点，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三）入党后受到学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或犯了其他一般性错误，但本人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的；

（四）预备期内有 1 门科目不及格，但决心端正态度、努力提高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考察和教育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处理。

（一）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预备期不履行党员义务、未完成组织分配的任务的；

（三）预备期内有 2 门（含）以上科目不及格的；

（四）预备期内犯有错误，经党组织批评指出后，拒绝检查改正的；

（五）延长一次预备期后，仍无明显进步的；

（六）因党员个人原因导致预备期满未按期转正，时间超过 6 个月（含）以上，或个人在预备期内提出退党、放弃转正的；

（七）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根据其表现和态度，作限期改正、劝退或除名处理。

（一）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热衷于参教、信教；

（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三）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欺骗组织、对抗组织，公开扬言退

党；

（四）宗旨观念淡薄，服务师生意识差，利己主义严重，不支持、不配合所在党组织和班级、二级学院、学校的重要工作；

（五）遵纪守法意识不强，不遵守《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严重违法违反校纪校规；

（六）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甚至参加非组织活动；

（七）消极懈怠、不思进取、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八）违反大学生守则、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沉迷低级趣味，参与“黄赌毒”，其负面行为在一定范围内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要求限期改正的不合格党员，时间一般为1年；限期改正期间，党员权利不受影响。对拒不改正或限期改正期满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此外还包括：1.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不含在国（境）外实习或学习的），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2.转出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的；3.在国（境）外实习或学习的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超过5年，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不合格党员的处置程序是：

（一）党支部对党员不合格表现进行调查，基层党委可派人参加。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支委会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初步提出党员被认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原因和拟处置意见。处置失联党员时，应通过多方渠道尽量联系到党员本人。

（二）党支部将初步认定处置意见、调查核实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对拟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报上一级党委预审。

（三）经预审同意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调查核实情况，讨论初步处置意见，按党内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票决，形成支部决议；会前通知拟处置党员到会，不能到会的可提供书面申辩材料，对拒不在处置决议上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由党支部在处置决议上注明。

（四）党支部将处置决议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党委，党委经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后进行审批。对作出劝退、除名处置的，由基层党委集体研究提出审批意见，报上一级党委审查批准。

（五）党支部接到审批意见后，及时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列为限期改正的党员，限期改正期间及改正期满后回归组织后1年内不得作为评优评先人选，被劝退或除名的，5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第七章 党员发展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党总支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党员工作出现严重问题或存在重

大隐患的基层党组织，党委组织部将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应严格按照党委组织部下拨的年度党员发展指标执行，党总支应以学期为单位制订党员发展计划，确保科学、合理地使用党员发展指标。

第四十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将典型案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党员发展管理办法》（浙旅院党委〔2018〕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学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标准（修订）
2. 学校学生入党积分制赋分标准（修订）
3. 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基本流程图

附件 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选拔标准（修订）

一、选拔入党积极分子的必要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2. 共青团员，且经团支部、团总支审批获得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资格；
3. 参加学校各分党校组织的业余党校培训班并通过结业考试，取得结业证书。

二、选拔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入党动机端正，入党意愿强烈，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2. 积极配合所在团支部工作，按时交纳团费，按频次参加团支部各项活动；
3. 在业余党校培训班学习期间表现积极，上课认真听讲，不迟到早退，不无故请假；
4. 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班级中能起到一定的表率作用。

（二）学习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评选前 6 个月内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

（三）行为条件

1. 综合素质提升学分达到学生工作部和所在二级学院的基本要求；
2. 积极服务师生、服务学院发展，积极参加各类讲座，参加学院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

3. 遵守校纪校规，按要求着装，不将食物、饮料带入教学楼，评选前6个月内无打架斗殴、夜不归宿、考试作弊、使用违禁电器或其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所列的行为。

三、选拔入党积极分子的优先条件

1.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荣誉称号或表彰；
2. 作为主要负责人，所在班级、寝室、社团等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先进集体表彰；
3.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10%者；
4. 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20%者；
5. 所在寝室在学生公寓检查中被评为优秀寝室2次（含）以上的。

四、一票否决条件

（一）取消当次入党积极分子选拔资格

1. 评选前6个月内有不及格科目（补考前）的；
2. 评选前6个月内学习成绩排名全班后20%的；
3. 评选前6个月内所在寝室在学生公寓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寝室的；
4. 旷课累计超过2学时（含）的；
5. 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取消当次入党积极分子选拔资格的；
6. 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内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党总支应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酌情延长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情节严重的，经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党总支审批同意，可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且1年内不得再参与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

（二）在校期间取消入党积极分子选拔资格

1. 旷课累计超过4学时（含）的；
2.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不及格科目达2门（含）以上的；
4. 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取消入党积极分子选拔资格的；

5. 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内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且在校期间不得再参与入党积极分子选拔。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入党积分制赋分标准（修订）

学校赋分模块				
项目模块	内容	分值	赋分说明	备注
学习能力	参加国家级比赛	1.5-10	1. 一等奖或第一、二名 10 分，二等奖或第三、四名 8 分，三等奖或第五、六名 6 分，优胜奖或第七、八名 4 分； 2. 未获得奖项或名次的参与者 3 分； 3. 各类集体项目加分减半。	同一项目 在多级比 赛中获奖 的，按就 高原则加 分。
	参加省级比赛	0.5-8	1. 一等奖或第一、二名 8 分，二等奖或第三、四名 6 分，三等奖或第五、六名 4 分，优胜奖或第七、八名 2 分； 2. 未获得奖项或名次的参与者 1 分； 3. 各类集体项目加分减半。	
	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	6-8	1. 国家奖学金 8 分； 2.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或其他相同级别省级奖学金 6 分。	三项内容 不重复加 分，按照 最高项加 分。
	获评“阳光工程”之学习标兵	8	以学生工作部评选结果为准。	
	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20%	3	考察期内所含 2 个学期学习成绩均排名班级前 20%，此项可加分，否则不加分。	

项目模块	内容	分值	赋分说明	备注
社会活动	国家级先进个人(集体)	5-10	先进个人 10 分, 先进集体 5 分。	三项内容不重复加分, 按照最高项加分。
	省市级先进个人(集体)	3-8	1. 省级先进个人 8 分, 先进集体 4 分; 2. 市级先进个人 6 分, 先进集体 3 分。	
	校级先进个人(集体)	2-4	先进个人 4 分, 先进集体 2 分。	
	获评“阳光工程”之学干标兵或实践标兵	8	以学生工作部评选结果为准。	三项内容不重复加分, 按照最高项加分。
	获得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5	1.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 优秀团员、优秀团/学生/社团干部、优秀寝室长; 2. 同时获得多个个人荣誉的, 不重复加分。	
	担任学生干部	1.5-5	1. 参照《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浙旅院学(2020)7号)中的“社会工作加分表”减半加分; 2. 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 按照最高分数加分。	

项目模块	内容	分值	赋分说明	备注
师生评价	班主任、培养联系人评价	0-3	班主任、培养联系人结合考察对象近1年来的表现给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档。	1个“优秀”评价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党员群众评价	0-5	在参加考察对象群众座谈会的人员中组织民主测评，对考察对象近1年来的综合表现进行满意度评价，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档。	1个“满意”计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政治表现	参加考察对象答辩或考核	/	1. 各党总支根据学习能力、社会活动、师生评价三个模块的综合得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选定考察对象组织参加答辩或考核； 2. 主要看考察对象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着重看考察对象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模块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计分

二级学院赋分模块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考察对象在政治表现、技能素质、班级建设、活动参与、学生社区和公寓建设、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多方面表现，设定评分标准，给予相应分数，单项最高赋分不超过 5 分。
2. 实习生根据实习期间表现及实习单位评议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单独制定赋分标准，其在校期间的赋分情况可参照本赋分标准执行。

否决条件

取消 当次资格	在政治表现模块考察中，未通过答辩或考核者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有不及格科目者（补考前）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旷课累计超过 2（含）课时者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所在寝室累计 2 次被评为不合格寝室者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学习成绩有 1 次（含）以上位于班级后 50%者
	考察期所含两学期内，受到二级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者
取消 发展资格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不及格科目达到 2 门（含）及以上者（补考前）
说明	本赋分标准适用于校内确定及校外转入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每位考察对象基础分 60 分，考察期结束之后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积分以 1 个年度为周期计算
	校外实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成绩考察采用最近两次期末成绩
	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基本流程图

